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4年 3月

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 二、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原則說明如下: (如表 2)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學分、專門課程4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3種,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及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說明如下:
 -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
 - (1)身心障礙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資賦優異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 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課程)
 - (1)身心障礙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c.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c.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2)資賦優異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1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3. 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 (1)身心障礙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 資賦優異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10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10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六)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
 - 1.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 10 學分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12學分之專門課程。
 -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 12 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家政群內含或外加,至少 14 學分之專門課程。
 - 5. 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內含或外加至少10學分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
- (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並鼓勵提高學分數,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學

門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表 2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2-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	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吉 8月 188 40	* 12 18 49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最低學分
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4 (13)	8學分	8學分	26-50 學分	由各校
師資類科	+專門科目 26 學分	4 學分			※(依任教科目)	自訂
國民小學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4 69 5	0.68.3	10 63 3	10 學分	由各校
師資類科	+專門科目 10 學分	4 學分	8學分	12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自訂
幼兒園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15 69 7	17 學分	1489	4 69 3	由各校
師資類科	+專門科目 4 學分	15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自訂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3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 最低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	身心障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教育專業 28 學分		特殊需 求領域		無	由各校 自訂
(特殊教育學校 (班)類師資應 修畢課程: 48/44 學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16學分	教 基礎 最低	教 方 最低	教 實 最	及領域/ 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11/1/0/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10學分	學分 8學 分	學分 8學 分	學分 8學 分	10 學分 (中等學 校及國 民小學			
註記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可擇一修畢: ①學科/領域/ 群科次專長 課程 ②需求次專長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16學分				教育階 段)	需求次專長 課程每組最低 12 學分	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 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 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 程學分數10 學分	由各校自訂
課程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10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10學分						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 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 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3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 最低學分						
		程學分數 10 學分							
持雙師營書課行 類群程 需 例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 46 學分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 3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10學分 (3)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4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50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0)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由各校自訂						

備註

- 1. 表 2-1 及 2-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為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與各校自主規劃 3 類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學分數之總和。
- 2. 表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對應任教教育階段修習。

2-3 特定項目次專長

次專長課程	適用師資類科	課程類別	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幼兒園、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包括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內含或外加,至少10學分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幼兒園、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專門課程	內含或外加,至少12學分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內含或外加至少 12 學分,得與幼兒園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 至多 4 學分
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家政群	專門課程	內含或外加,至少14學分
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內含或外加至少 10 學分,得與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國 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重疊 至多 4 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特殊需求領域、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需求次專長課程(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五類。
 - 1.「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 2.「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了解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 3.「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機制;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必修科目,依領域、群科性質規劃 領域(群)教材教法或領域(群)-學(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並重視跨領域教學,各類科規定如下:
 - (1)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學科/各領域/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合流培育方式,前兩階段兩類科目均須分別修習,不得抵免。
 - (2)幼兒園師資類科統整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 ①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 ②資賦優異組: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係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具有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相關課程, 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屬「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範疇。
 - 5. 需求次專長課程,係指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包括情緒與行為、 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等6組需求次專長,其學分數及課程內容如需求次專長課程 架構表(表3)。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需求次專長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依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規劃,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並得設計跨類別、跨核心內容之課程。

- (2)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8/44)學分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列入「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課程。
- (3)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組別間得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應事先納入課程規劃。
-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可採跨課程整合規劃科目,惟應符合最低學分數, 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四、專門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專門課程是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幼兒園大綱所需師資。包含: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 1. 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如表 4)規劃,並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新增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2)得增列分領域及群分科/分領域分專長課程設計、教學設計與教學評量課程,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採計納入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3)專門課程之規劃總學分數應大於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4)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劃專門課程。
 - (5)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指教學基本學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 必修。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指統整學科(或學習領域專門)課程知識。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指加修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依任教教育階段擇選
 - 1. 身心障礙組:
 -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 2. 資賦優異組:
 -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五、 普通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 (一)普通課程是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師資生之普通課程規劃,應與通識課程緊密結合,並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
- (三)普通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六、 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 (一)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是為培養教師具有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之增能課程。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各師資類科增能需求,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含或外加學分方式整合設計。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 時段實施。
- (四)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
- 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5-1 至表 5-3);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應符合以下課程架構 及核心內容:

- (一)全英語教學次專長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符合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1),並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 課程。
- (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符合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2),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應符合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3)。
-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應符合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4)。
- (五)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應符合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5)。
- 八、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在共同基礎上,有其獨特性,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分述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強調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能力,重視能夠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能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重視擔任導師角色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強調統整性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重視對於幼兒需求的診斷與協助,同時也強調親師溝通和事件的處理。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課程核心內容為師資生擔任教師最基本應習得課程內容,為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用。各校得視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調整。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學分

- (1) 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 (2) 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 (3) 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 (4)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 (5)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 (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 (9)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 (10)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 (11)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理論	
	_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與技術、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	
教育基 礎知識 8 與方法		3.	3. 正向行為支持	念、特殊學生行為支持、正向行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 分析基本概念	行為 為支持、情緒行 為障礙學生支	必修至少4學分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 的設計與運用	持服務模式、情 緒行為障礙學 生巡迴輔導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情緒行為的評 量、特殊教育學	

	1	Т	Т	1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生的情緒行為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	評量、特殊教育	
		評量	學生的社會技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能評量、行為功	
			能評量、行為功 能分析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	情緒行為障礙	
		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學生教學策略、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自閉症學生教	
		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學策略、社會技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巧、社會技能訓	
		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	練、生活管理、	
		策略	生活技能訓練、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情緒需求學生	
			輔導 正向行為支持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	工作倫理、正向	
		2. (教師) 因應及擊爆發行為的自 我保護措施	行為專業倫理、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特殊教育教師	
			專業倫理、特殊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 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教育教師專業	
		// · · · · · · · · · · · · · · · · · ·	成長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	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教材教法、	
		處理實習	自閉症學生教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	材教法、情緒行	
		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為障礙學生教	
业本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	學實習、自閉症	
教育實務	4	O. 日内亚于王子来共在自肥力員	學生教學實習、	必修至
與實習	4		情緒行為需求	少2學分
7 7 7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	學生社會技巧	
		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教學實務、情緒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	行為需求學生	
		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生活管理教學 實務	
		 1.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71 "1	
		1. /心 /4 7 1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生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 入方案實習	評量實務、應用 行為分析實務、
3.		行為功能分析
	預防與處理	實務、嚴重行為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	問題處理實務
	危機處理	
5.	74 17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6.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	
	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	
	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	
	班級經營中	親師溝通技巧
<u> </u>	7,7,7,=1,1,0,1,2,1,2,1,7,1	實務、家庭支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援、專業合作實
5.	主相關八頁间之關你經營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習、專業合作與
	共情緒行為高水之特殊教育学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	溝通
	溝通合作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	
	生相關人員問醫療介入知識之	
	溝通合作	

説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4/48學分最多重複採計2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學分

- (1) 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
- (2) 國內外視障教育的發展與概況
-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環境的認識與調整
- (4) 視覺障礙學生的意義、鑑定與相關概念
- (5) 國內外視覺障礙學習者之初步學習與教師介入狀況
- (6) 視覺障礙對學習的影響因素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視覺系統的生理病理基礎 視光學的原理與對視覺功能的限制 個案視覺系統診療報告的認識 	眼科學、視覺障 礙生理病理基 礎、視障疾病 的教育啟示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視覺障礙學生的點字系統 視覺障礙學生點字與其他讀寫方式的教學策略 視覺障礙學生其他閱讀書寫系統(含報讀者與學生助理的使用) 	視覺障礙學生 溝通系統、點字與視覺 輔具、點字教材 教法	必修至少6學分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認識 與案例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評量 與報告 	視障輔助科技、 科技在視障教 育的應用、視障 教育輔具應用、	
		3. 輔助科技對視覺障礙學生學 習、生活與定向行動的協助	點字與視覺輔具	

		1.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與行動能力		
		評量與報告	定向行動、定向	
		2. 視覺障礙學生的定向系統與行	行動能力評估	
		動方式教學	與教學、定向行	
		3. 視覺障礙學生行動的安全與求	動訓練	
		助技巧教學		
		1. 視覺障礙的各種評量方式(視力、評量考試與測驗、讀寫等)		
		2. 視覺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		
		服務的提供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非學科課程		
		的調整與輔導		
		4. 視多障學生的課程與教學	四 图 拉 小 知 如	
		5. 低視力學生的教學與服務	視覺障礙課程、 視覺障礙課程	
		6. 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與社會福利法規	教學與評量、視	
		7. 視覺障礙學生視力訓練的教學	多障教育、低視	
		策略	力教育與服務	
		8. 視覺障礙學生社會技巧與情緒		
		穩定的教學		
		9. 視覺障礙學生運動休閒能力的 教學		
		10. 視覺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的 教學		
		1. 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活動設計		
		與實務規畫	視覺障礙教材	
		2. 視覺障礙教材教具的製作及介入	教法、視障教材 教具製作與活	
教育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各種學科的	動設計	必修至
實務與實習	4	調整系統		少2學分
万 月日		1.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活動的教學	視覺障礙教導	
		實務	的實作與實務、	
		2.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實務運作與	視覺障礙教學	
		時間管理	實習、視障實	

説	明		
6. 視覺障礙學生的專業 關人力(含家長)的溝通			
5. 視覺障礙學生個別化 的擬定與運作	教育計畫		
4. 教導視覺障礙學生自 技巧與實務	找倡議的		
3. 視覺障礙學生在巡迴型態以外的教學實習	輔導安置	習、視障教育實習	
	_	77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 多重複採計2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聽力與語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學分

- (1) 聽覺的生理機轉
- (2) 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 (3) 學生聽力狀況對學校適應的影響
- (4) 學生聽力狀況對心理社會的影響
- (5) 聽覺障礙的定義與鑑定基準
- (6) 聽覺障礙學生的溝通管道與溝通策略
- (7) 聽覺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 (8) 聽覺障礙學生的助聽科技輔具
- (9) 語言與溝通發展的歷程
- (10)語言障礙的定義與鑑定基準
- (11)各類語言與溝通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 (12)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語言和溝通問題
- (13)語言與溝通能力的評量方法與程序
- (14)語言與溝通障礙的服務模式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1. 聽力損失的原因與分類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2. 聽語需求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聽力學、聽覺評 估、聽能管理、 聽能復健	
		3. 聽語需求學生聽覺評估的方法		
		4. 聽語需求學生教室聲學之評估		必修至
		5. 聽力圖的判讀與應用		少6學分
		6.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方法		
		1. 台灣手語詞彙、句法、對話能力的教學	初階手語、進階 手語(含聲文	

		0 业 龍 土 ル ル フ 知 内 茶 千	化)	
		2. 對聲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10)	
		1.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模式的選擇		
		2. 聽語需求學生語言溝通能力的		
		評估(口語和手語)		
		3.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評估	語言溝通法、聽	
		4.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評估	能訓練、說話訓	
		5.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評估	練、溝通訓練	
		6.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訓練		
		7.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訓練		
		8.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訓練		
		1.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需求評	溝通輔具應用、	
		估	· 聽覺障礙輔助	
		2.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的選用	科技	
		與訓練		
		1. 聽語需求學生語文能力的評估 與教學		
		2.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教材教		
		法		
		3.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的教學	五十414 24	
		實習(口語和手語)	語文教材教法、 - 聽(語)障教材	
	- 4	4. 聽語需求學生聽能訓練的實作	教法、聽能訓練	
教育		5. 聽語需求學生讀話訓練的實作	實務、說話訓練	
實務		6. 聽語需求學生說話訓練的實作	實務	必 修 至 少 2 學分
與實習		7. 聽語需求學生心理健康的介入		
		8. 聽語需求學生社會技巧的教學		
	9.	9. 聽語需求學生有效學習策略的	1	
		教學實務		
		1. 聽語需求學生各學科領域教學	語文領域課程	
		調整的實務	· 調整與教學、聽	
		2.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實	(語)障教學實	
		務		

3. 聽語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意實務	教學 務、聽(語)障教 學實習
4. 聽語需求學生的教學實習	
5. 聽語需求學生個別化計畫的	的擬
定與運作(與家長、普通教	師、
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6. 聽語需求學生相關支持服务	務的
· · · · · · · · · · · · · · · · · · ·	
7. 聽障巡迴輔導教學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含國家語言法規定手語課程必修至少 3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 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 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

-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需求
-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定義和鑑定基準
-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的角色與任務
- (4) 融合教育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健康照護需求與管理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溝通需求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評量 	重度 與 重 體 多 重 要 要 實 要 單 元 職 重 電 聚 章 要 强 重 聚 章 要 聚 章 要 聚 章 要 聚 章 里、 聚 生 率	必修至
礎知識 與方法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學原理與方法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材教具設計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感覺與動作系統之處理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擺位、移位之基本技巧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相關服 	重度與多重障 與學生之數 重度與數 重障礙教學 重度與多 重度與多	少4學分
		務與支持策略	一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跨專業團隊運作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與服務 	服專專事通障發育障與其條條作與生轉與度生轉與生動與人物與生物。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死/悲傷之師生輔導	多重障礙學生 轉衛與職等 育、重度與多生轉 學生轉 與輔導、重度與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家庭支持與親師溝通	多的親與生與學持重學的親軍軍職事的親多的親多的親多的親多的親軍軍師是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重度與多重障 要學生教學實 務、重度與多重 障礙學生學科 領域教材教法、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規劃 與班級經營	重度與多重障 凝學生職業群 科教材教法、學 習功能嚴重缺	必 修 至 少4學分
	3.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 科目/群科課程調整與教學實 務	損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重度與多重障 與學生學科領) ITN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學實務	域教學實習、重 度 與 多 重 障 礙 學 生 職 業 群 科 教 學 實 習、 重 度	

		與多重障礙學
		生教學實習、重
		度與多重障礙
		學生之班級經
		· 一
		校教學實習、在
		家教育實務、重
		度與多重障礙
		學生之巡迴輔
		導實務
		重度與多重障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生活管	重及與 多 里 厚 。
	理教學	· 求領域教材教
	,	水 领 域 教 材 教 法、重度與多重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自我倡議	
	的教學實務	實務、重度與多
		重障礙學生生
		活管理教學實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溝通訓	務、重度與多重
	練教學	障礙學生溝通
		訓練教學實務、
		重度與多重障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功能性	礙學生功能性
	動作訓練教學	動作訓練教學
		實務、重度與多
		重障礙學生輔
		助科技實務、重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適用的輔	度與多重障礙
	助科技實務	學生特殊需求
		領域教學實習
	1 千庇内夕千脏中缀 1 / 上四四	正向行為支持、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行為問題	行為功能介入
	處理	方案
,	說明	1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輔助科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

- (1) 肢體和感官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
- (2) 學習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
- (3) 自閉症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
-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概念
- (5) 語言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
- (6) 智能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
- (7) 發展遲緩兒童常見的學習困難與特質
- (8) 補救和補償的基本概念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輔助科技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與資源 輔助科技操作與教學設計 常見輔具的認識與適用學生 	輔助科技概論、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輔助 科技應用、輔助	
教育基礎知法	6	1. 輔助科技融入教學活動規劃 2. 讀寫算輔具應用 3. 視覺輔具應用 4. 聽覺輔具應用 5. 輔助溝通系統應用 6. 資訊電腦輔具應用 7. 輔助科技實證本位介入方式 8. 輔助科技與融合教育 9. 校園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輔助溝通系統 , 親 , 親 , 親 , 親 , 親 , 親 , 親 , 親 , 異 , 異	必修至少4學分

		1.	輔助科技服務理論模式與服 務流程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輔助	
		2.	專業團隊合作		
		3.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擬定		
		4.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執行	科技介入實務、	
教育		5.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成效評	身心障礙學生	<i>1</i> 5 T
實務	4		里	輔助科技介入	
與實習		6.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實務	實習、輔助科技 實習、輔助科技 應用實務、輔助 科技 介入個案	少2學分
		7.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8.	個案介入實作		
		9.	個案介入成果分享	研究	
		10.	輔助科技之倡議		
		11.	輔助科技之專業倫理		
			- 説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可以自由從兩類課程選修 2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 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次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何	多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信	多課程學分數	4學分		
	需求次專長課程前	,建議修畢具下	列核心內	容之相關課程(2 組課程,4 學
分): ▲『興』	因陪求如】工厂社员	> 銀羽陪松加】	. 石俊用甘	·中一如·【知此降松如】五【颊
' \ = '	当厚贼租」和【行户 章礙組】,須修畢其		' 須修華县	中一組;【智能障礙組】和【輕
(1) 學習障礙的標準 (2) 學習障礙的 標準 (2) 學習障礙 (3) 學習障礙 (4) 學習實際 (4) 學習教育 (5) 學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內定義和鑑定 亞型與共病 寺質發展階段 學生各階段之 內實證有效教	智能障礙組	(13)智能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14)智能障礙成因 (15)智能障礙之特徵 (16)智能障礙學生各階段之 特殊教育 (17)智能障礙學生之生涯與 轉銜 (18)智能障礙教育議題與趨 勢
特置單組	段之特徴		輕度認知障礙組	(19)輕度認知障礙之類型與 定義 (20)輕度認知障礙之成因 (21)輕度認知障礙之特徵與 共病 (22)輕度認知障礙各階段之 特殊教育 (23)輕度認知障礙之生涯與 轉銜教育 (24)輕度認知障礙之議題與 趨勢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本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認知學習概論、學習概論、學習與學習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必修至
礎 與 方	8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5. 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6. 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7. 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1. 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4.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學與礙讀礙學缺與讀學困略學技策認習補補障、習損教理習難、習能略知障救救礙數功課學解策與自策教教障礙學學書障能程計略、補學、、、、學學學學書障輕調、學教習學學輕學斷障閱障、微整閱習等與學學輕學	少6學分

	<u>I</u>	說	明	l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教學 10.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教學 1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教學 1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教學	的生活管理 数材教法、輕別 認知障礙學生語。	文
教實實質	4	定與運作,包括與等師、相關專業人員 4. 專業倫理融入特教 5.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的教學實務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個案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別類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協同教學	溝通 實習 等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量學平忍改在文整領與必少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個案診斷評估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 輕度認知障礙個別 	的診斷評估 整度認知障碍	疑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法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法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與教學、輕度記 的社會技能 知障礙學生生 涯發展與轉行 的職業教育	忍生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	的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課程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3.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 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附表 4 專門課程架構表

壹、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一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課程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臺			
學系、研究所	灣文學系	、華語文學系等		
			備註	
課程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必、選修規	
, , , , , , ,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		
	詁學、國音學、修辭學、國文文法			
		中國文學史、臺灣文學史、文學概		
文學知能課群	14	論、歷代文選、詩選及習作、詞選 及習作、曲選及習作、中國古典小		
X 7 X AG WAS I	11	說選讀、古典戲曲、中國文學批評		
		史		
le est the small		形上學、理則學、倫理學、書報討		
哲學知能課群 6 論、人生哲學、哲學概論、				
		想史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四書、史記、		
國學知能課群	6	文獻學概論		
		應用文、新聞採訪與寫作、創作與 媒體運用、企劃書撰寫、文案設計		
語文應用、創	4			
作、傳播與相關 教學知能課群	4			
秋子 /- //- //- //- //-		理、廣播節目製作與實習、口語表達與演練、演說與辯論、書法		
國語文教學評		課程發展與設計、寫作教學、國文 教科書編撰、國文學習評量、閱讀		
量、教材教法知	0			
能課群				
		量 科普寫作指導、文獻管理與應用、		
學、評量運用知	0	生命禮俗、文化創意與應用、創意		

能課群 漢學產業概論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 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 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 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40					
總學分數	40					
		領域內跨科				
領域核心課程		課程最低學		主修專長	課程	
最低學分數		分數		最低學分:	}數	
* A + * * 1- FB	英語系所、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文 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應用英語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英				 系所、外文
適合培育之相關	系所、外国					語系所 (英
學系、研究所	文組)、英	美語文(文化)	學所等		ı	
	旦仏	A	· 土 幻口			備註
課程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y	4、選修規	
	學分數					定)
		英語聽講、中	級英語聽言	冓、高級英		
		語聽講、聽講練習、英語聽力、英		必修至少2學分		
		語視聽訓練、英語語言練習、英語				
		聽講實習、英語聽講訓練、世界英				
		語聽講練習、口語與聽力訓練 英語發音、英語發音練習、英語發				
		音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英語會			カタス 小 2 段 八	
		話、語型練習英語口語訓練、英語				
		口語表達、英語演講、英語演說、		必修	必修至少2學分	
		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討論與辯				
		論、演說與辯論、英語辯論				
		英文寫作、中級寫作、高級寫作、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寫作指導、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學術英文寫作、英文段落寫作、英			以从	五小)與八
		字例 央 又 為 作 文報 告 寫 作 、			□ 必修至少2學分	
		作、翻譯專題		m11 //C C		
		英文閱讀、閱讀指導、文法與修				
		辭、英文修辭學、文法練習、基礎				
		英語口譯、進階英語口譯、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同步翻譯、				
		口譯與視譯、應用英文、旅遊觀光				
		英語、實用英文、觀光英文、新聞 英語、網路英文、科技英文、職場				
		· 英語文、財經英文與翻譯、商用英				
		文、旅遊業英				
		文、導覽解訪	D英文、電	子商務英		
	•	•				

	ī		
		文、英文文案寫作、法政外交英	
		文、經貿英文、會展英文	コガエトの図り
		英語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句法學導論、英語句法學、造句	
		法、句法學導論、英語語法結構、	
		語法學(導論)、言談分析導論、	
		言談分析、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	
		對比分析、語言分析、語言分析導	
		論、語用分析、對話分析、會話分	
語言學	10	析、英語語言史、語言發展史、語	
m n 7	10	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語言與文	
		化概論、語言與歷史地理、世界英	
		語與文化	
		社會語言學、語言與社會、語用	
		學、語用學研究、心理語言學、語	
		言與認知、語料庫語言學、語料分	
		析、英語語音學、研究方法、音韻	
		學、語意學、篇章語法與英語教學	
		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品讀法	必修至少2學分
		英美文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	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史	1,000
		學導論、文學理論導讀、歐洲文	
		學、小說選讀、短篇小說選讀、	
		英美小說、小說專題、英語兒童	
文學	8	與青少年文學、英文奇幻文學、	
		後殖民英文文學、城市英文文	
		學、女性英文文學、亞美文學、	
		· · · · · · · · · · · · · · · · · · ·	
		詩歌、英文戲劇選讀、英語戲劇	
		表演藝術、聖經文學、莎士比	
		· 表演藝術、 室經文字、沙士比 · 亞、現代歐陸哲學英文選讀、文	
		· · · · · · · · · · · · · · · · · · ·	
		化與文字、性別文字、性別與文 化、流行文學與文化、英文電影	
		化、流行义字典义化、央义电影 與文學、英文電影敘述、英美電	
		與义字、央义电影級班、央美电 影賞析、歐洲電影	
.,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與	
英語教學	0	實務、英語教學法研究、英語教學	
		理論	
		- 土 	

英語測驗與評量、英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英語試題編制、英文試題編制專題、語言測驗制專題、語言測驗概論、外語教學與評量

外語習得、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 得、英語學習議題研究、語言學習 導論、英語教學法、英語教學法研 究、英語學習法教學、英語文法與 教學、英語閱讀教學、自主學習理 論與實務、青少年文學教學、文化 與英語教學研究、戲劇與英語教 學、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創造力 與外語教學、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翻譯 與外語教學、文化與英語教學、批 判識讀與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教 材教法、科技輔助語言學習、電腦 輔助英語學習、多媒體語言教學、 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英語課 程發展、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鑑、英 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英語教 學議題研究、第二外語師資培育 議題: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實務 專題、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說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 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12 學分)。
-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4.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第	二外國語文專-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 分數	享長 曼低 改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與欲培育之要求之系所	上師資語別相關 「等	且該系所本	身之開言	課能滿	足本學分表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_	考科目 供参考)		(必	備註 ×、選修規 定)
		○○語聽力訓練、○○語高階聽力 訓練、○○語聽講實習、 ○○語發音、○○語會話			必修	至少2學分至少2學分
第二外語文溝通 能力	10	○○語讀本、○○文研究文獻導讀 ○○語文法、○○語寫作、○○語習 作、○○語研習與實作、文法修 辭與寫作				至少2學分至少2學分
		基礎00語、初級00語、進階00 語、高級00語、高階00語、00 語句型			必修	至少2學分
第二外語語言學 知識	2	語言學概論、OO語語言學概論、 OO語語法專題、OO語語法概論、 OO語研究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選小近史古○戲○文文文○(語、選文○文語選語與、《語學學學(當所)。 (語析)。 (語,史語、文、文文》(語析)。 (語,史語、文、兒體(題文》(對)。 (語析)。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a) (b) (c) (c) (c) (c) (d) (d) (d) (e) (e) (e) (e) (f)	((文)選(選)人()語語學)、)、)、)代()		至少2學分至少2學分

		To a second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語)文化史、○○(語) 語言與文化、○○(語) 文化導覽、○○(語)文化與文明、○○(語)生	
		活與文化、○○(語) 民俗與文	
		化、○○(語)大眾文化、○○(語)	
		文化(專題)、跨文化學習	
		動漫○○語、認識○○、○○概論、○○	
		史、OO現勢、現代OO、OO古代史、 OO近/現代史、OO國情(研究)、	
		○○処/ 坑代文、○○國情(研先)、 ○○經濟(概論)、○○產業發展、	
		00地理、00歷史、00近/現代思	
		想、00政治與外交、、00(語)	
		政經、○○(語)政治、○○(語)	
		政經外交、○○(語)政治外交(概	必修至少2學分
		論)、當代○○企業、○○企業經營	
		策略、○○社會專題、○○(語)歷	
		史、〇〇(語)歷史與文化、〇〇	
		(語)藝術、○○(語)電影、○○(語)電影賞析、○○(語)電影	
		(品) 电彩貝州、○○(品) 电彩 文化、○○(語) 影視名作	
		基礎翻譯、基礎口譯、翻譯入	
		門、筆譯入門、基礎○○語口	
		譯、進階○○語口譯、進階翻譯	
		實務、進階口譯、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00語翻譯、中00	
		(語)翻譯、中○○(語)筆	
		譯、○○語中文翻譯實務、專業	
		○○語翻譯、○○語口譯、進階○○	必修至少2學分
		語筆譯、財經○○語與翻譯、經 貿○○文翻譯、翻譯理論與實	
		貝○○文酬辞·翻辞· 班	
第二外語情境語		譯史與翻譯理論、翻譯實務、	
言使用能力	10	中○○(語)財經商貿筆譯、中	
p beat nov		○○(語)經貿翻譯、○○(語)	
		商業口譯實習、基礎翻譯、○○	
		(語)口譯實務	
		商用○○文、商用○○文寫作、商用	
		○○語會話、現代○○語應用文、○○	
		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商務○○語	
		/文、商務○○文書信寫作、商務	必修至少2學分
		溝通○○語、商用○○語○○語國際 貿易實務、商業應用○○語/文習	
		貝勿貝份、問果應用○○話/又百 作、經貿○○文、經貿○○文實務、	
		經貿○○語	
		<u> </u>	

	說	明	
第二外語評量方 法	0	究)、○○語測驗、外語測驗、○○ 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畢業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語戲劇 展演、表演戲劇 語言測驗、語言測驗與評量(研	
		計、○○語教育學概論、寫作教法、 閱讀教法、會話教法	
第一介語教学培 論知識與方法策 略	0	學、○○語發音教學(法)、○○語 教學法演練、○○語教學法、專業 ○○語教授法、 (○○語) 課程設	
第二外語教學理		○文寫作教學、寫作與○○文教 學、○○文閱讀教學、○○語會話教	
		學理論與實踐、外語教學理論與 實踐、○○語教育學概論、(第二) 外語習得、寫作與會話教學法、	
水石		00語教學、00語教學法、00語教	
一 硬體應用能力與 策略	2	媒體運用、數位媒體教學應 用、多媒體輔助教學	
第二外語教學軟		多媒體○○語/文、○○語/文多	必修至少2學分
		理、專業○○文	
		與職場應用、○○語企業組織與管	
		職場○○文、職場○○語、○○語文化	
		新聞選讀、台○○(語)新聞專題	
		○○文實務、○○文報刊雜誌選讀、 媒體○○語、新聞○○語、台○○(語)	必修至少2學分
		新聞00文、新聞00文寫作、新聞	
		語會話、飯店實務○○語	
		語、餐飲與旅館○○語、餐飲○○	
		旅遊產業○○語、旅遊服務○○	
		導覽○○語、領隊與導遊○○語、	必修至少2學分
		觀光○○語會話、台灣導覽○○語、台灣文化○○語導覽、觀光	
		業○○語、○○(語)旅遊概論、	
		旅遊○○文、觀光○○語、旅遊產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 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26 學分)。
-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4.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級以上合格證明。
- 5. 其它英語文、日語文以外之外語別,應依需求增訂語言檢定標準。
- 6.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第二外語評量方法】係屬課程教學與 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 範增列。
- 上揭之「○」、「○○」係屬外語或國家名稱,視所屬語言而定,一種外語專長個別規劃一類專門課程架構。
- 本表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第二外國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而又识以本	工品文图图品文学长			
要求最低總學分	40				
數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課程 32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臺灣語文學	· 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臺灣語文與傳播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臺灣	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文學	系及其他相關語		
學系、研究所	文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備註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定)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	至少必修2學分		
		學導論	エノスランテル		
		閩南語語法			
		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閩南語			
		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漢語聲韻學			
語言學知識	10	10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 分析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 接觸、語言接觸演變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方言地理學			
		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語言變遷、臺灣語言的源流			
		與演變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 (臺	至少必修2學分		
		語)聽講	エノ必修4字分		
閩南語文	12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 (喜語文) 讀寫	至少必修2學分		
溝通能力	12	[(臺語文)讀寫 閩南語正音與拚音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寫作、閩南語(臺語)應			

		用文寫作、閩南語文(臺語文)	
		周介 X 两作、闽南語 X (室語 X) 創作、閩南語 (臺語) 採訪寫作	
		與媒體傳播	
		應用閩南語、閩南語(臺語)傳	
		播、職場閩南語	
		閩南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	
		英語文對譯、臺日語文對譯、臺	
		客語文對譯	
		閩南語方言差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 (臺語) 小說選	
		閩南語 (臺語) 詩選	
		閩南語 (臺語) 散文選	
		臺灣傳統戲曲、歌仔戲研究、布	
		袋戲研究	
		閩南語白話字文獻	
		閩南語傳統漢文詩詞	
明七十九份十段	10	臺灣民間文學、臺灣歌謠與社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會、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歌	
		謠	
		臺灣戲劇與電影	
		臺灣文學選	
		臺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專題、	
		閩南文化專題、閩南生命禮俗文	
		化	
		語言教學綜論	
		閩南語語音教學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至少必修2學分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	
国 国 国 国	0	學習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閩南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	
		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閩南語教學 專題	
		 	
		説 明	
		<u>av</u> <u>av</u>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

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

- 3. 【閩南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 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 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5. 前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R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R B2級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語文	[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						
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课程	32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b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	臺灣語文	[學系、臺灣語言	研究與教	學研究所、	臺灣語	吾文與傳播
學系、研究所	1 .	P語文暨社會科學	B系、客語	文研究所、	客語言	言與傳播研
		【他相關系所 【				AVE. N.
課程類別	最低		考科目			備註
	學分數	(供參考)		(必	· 、選修規
		語言學概論、言	五十與沼公	、		定)
		·	百百子週冊	1、而百子	至少	必修2學分
		客語語法				
		客語言文化田里	予調查、客	語田野調		
		查、語言與文化	七田野調查	、語言記		
		錄與分析				
		句法學		70 Q3		
		語音音韻學、言	告音學、音	·韻学 ————		
語言學知識	10	漢語聲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 析	語言分析	、對比分		
		初 詞彙語意學、話	吾意學、權	詩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		•		
		觸、語言接觸沒				
		語言與文化、語	吾言與性別	1		
		臺灣語言變遷、	·臺灣語言	的源流與		
		演變臺灣語言綜論、	直繼訊士	- 4町 - 4人		
					l.	1. 佐 2 樹 A
		客語聽力與口記 客語閱讀與書寫		•		必修2學分
 客語文溝通能力	12	客語正音與拼音		- 明 何		必修2學分
廿四入併巡 肥八	12			1份、安年	至少	必修2學分
		客語寫作、多好 採訪寫作與媒覺				
		小小小八下六杯	立门 旧 日	W ANIT		

	1			I
		應用客語、客語傳	播、職場客語	
		客語翻譯、華客語	文對譯、客英語	
		文對譯、日客語文	翻譯	
		客語言內部差異、	客語方言差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客語文學選、客語	散文選、客語小	
		說選、客語詩選		
		客語傳統漢文詩詞		
		客家戲曲、採茶戲	研究、布袋戲研	
		究、歌仔戲研究		
		客家民間文學、臺	彎歌謠與社會、	
客家文化	10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臺灣歌謠	
與文學	10	臺灣客家文學選、	台灣文學選	
		臺灣客家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	文學	
		臺灣戲劇與電影		
		數位與文創、廣告	與文創	
		臺灣文化專題、客	家文化專題、生	
		命禮俗文化		
		語言教學綜論		
		客語語音教學		
		客語語法教學、客		
		語言習得、第二語	言習得、語言學	
客語教學	0	習導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客語測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測驗與	
		評量	. 安坛业园市町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客語教學媒體的應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 3. 【客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 4. 修習本領域客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
要求最低總學分	222//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42		
		AZ 12 4 15 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NE 472
領域核心課程最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類	數
		分數	
		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適合培育之相關		族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	
學系、研究所	語言研究: 關系所	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	听
課程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備註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 ,, ,,		定)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	·
		導論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語法、○○族語結構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語言	
		與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記錄與分析	
		南島語言概論、臺灣語言概論、臺	
工上的人小	10	灣語言綜論 句法學	
語言學知識	10	· 四位字 · 語音學、音韻學 · 語音學、音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	
		析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	
		觸演變、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	
		族語聽力、○○語聽力、進階○○語 聽力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會話、○○語口語訓練、進階	た 小 リ 放 つ 館 八
		00語口語表達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族語閱讀、○○語閱讀	至少必修2學分
WALL WITH THE MENT	_	族語寫作、多媒體族語創作、族語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族語文學創 作	
		應用族語、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族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L	l .	1	1

T		T
	族語翻譯、原華語文對譯、族語翻 譯寫作	
	族語方言差、族語正音與發音	
	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灣原住民族	至少必修2學分
	文化概論	エノスランテル
	原住民族教育	至少必修2學分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原住民族文學	
	選讀、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語傳統歌	
	謠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	
	通論	
	原住民族傳說故事、臺灣原住民族	
	神話傳說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臺灣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文化專	
	題、原住民族生命禮俗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史	
	語言教學綜論	
	族語語音教學、族語正音與教學	
	族語詞彙語法教學	
	族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	
族語教學 0	評量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本土語	
	言教學專題、族語教學專題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	
	習導論	
1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2 學分)。
- 3. 【族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

			1 1	·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	新住民語文			
要求最低總學分					
數	26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_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1	
		言與傳播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適合培育之相關		系、民族學系			
學系、研究所		育之師資語別	相關且該系	所本身之開	課能滿足本課
	程	要求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冷考科目		備註
	學分數	(位	堇供參考)		
		語言學概論			得依課程難度
		初級○語、中級○語、進階○語			循序漸進融入
語文溝通能力	20				目的語國家的
	20	初級○語會話	、中級○語會	話、進階	政經、社會、文
		○語會話			化、藝術、宗教
		3. A di			等相關知識
新住民語言與文	6.0	○○社會與文化			
化	6-9	00政經專題、		-	
		化專題、○語生			
		語言教學綜論 言習得、語言		* ,	
		○語教學法、○		明於、○話	
		課程設計、○言		上册 • ○ 60	
新住民語教學	0	○語語音教學			
WI TOWAST		○語詞彙語法者			
		○語測驗與評量		4 11 47 1	
		○語媒體融入者		女學媒體	
		的應用與製作	-1 -17	1 381. 1477	
	<u> </u>	兌	明		
1			•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 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
- 3. 【新住民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

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 本主修專長僅適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 民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5. 建議各校得依需求增列新住民語言各項語言檢定標準。
- 6. 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新住民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2.5						
總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課程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y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	數學系、	<u>, // ** </u>	5月數學系所、統				
學系、研究所		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系所等	1,4 % 1, 74,71				
3 X 7/20//			備註				
150 An No. 17.1	最低	參考科目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		定)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					
		學史 數學導論、基礎數學、數學通論、					
		数字守姍、					
		數學漫遊、數學欣賞、生活邏輯、					
		認識數據、數學基礎、數理邏輯					
		高等微積分(一)、高等微積分、分	必修至少4學分				
		析導論					
		線性代數 (一)、線性代數	必修至少3學分				
		代數學(一)、代數學 必修至少3學分					
基礎課程	22	幾何學(一)、幾何學、高等幾何 必修至少3學分					
圣 姆	23	(一)、解析幾何、向量分析					
		機率論、機率論(一)、機率學、機 必修至少3 島					
		率導論、機率與統計(一)、基礎機					
		率 統計學、統計學 (一)、統計方法、	必修至少2學分				
		機率與統計(二)	夕修王ノ 2 子ガ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電子計	必修至少2學分				
		算機概論、數學軟體導論、數學軟					
		體、程式設計					
		數值分析、數值分析(一)、計算數 必修至少3學					
		學導論、計算科學導論、科學計算					
		高等微積分(二)					
		數論、整數論、基礎數論					
進階課程	3	組合數學、組合學、離散數學、圖 論、圖形學、基礎圖論					
		· · · · · · · · · · · · · · · · · · ·					
		恢复数四数端、恢变数函数、侵变					

		數函數論 (一)	
		代數學(二)、代數特論	
		線性代數(二)、高等線性代數、應	
		用線性代數	
		幾何學(二)、高等幾何(二)	
		微分幾何、流形導論	
		數據科學、巨量分析、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統計資料採	
		礦	
		微分方程導論、微分方程、微分方	
		程(一)、常微分方程導論、偏微分	
		方程導論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優選理論、	
應用課程	3	最佳化理論	
心川环住	3	高等統計、統計學(二)、應用統計、	
		數理統計、生物統計	
		程式語言、程式語言及其應用、演	
		算法、資料結構、物件導向程式設	
		計、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開發	
		數學建模、應用數學、數學模型	
		拓樸學、拓樸學導論	
		數學解題、數學教學解題、數學活	
		動與思維、數學思想、數學思考、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數玩創藝、中學數學課程、中學數	
—————————————————————————————————————	U	學課程(一)、中學數學課程(二)、	
		數學素養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 · · · · · · · · · · · · · · ·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5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 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
-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 4. 【數學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 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 · / · _	-			
領域專長	名稱	社會領域	歴史 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50						
總學分數	t	50						
領域核心	2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12	主修專長	課程	32	
最低學分) 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適合培育	之相關	歷史學系)	听、史地學系所	· 人文社會	會學系所、	臺灣貝	中研究所、	
學系、研			物管理研究所、					
7 71 7	120//						 備註	
細石	松 口.1	最低學	4	*考科目		(,	•	
課程	類別	分數	(右	董供參考)		(必、選修規		
							定)	
	領域課		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社會	領域課程		工小人四八	
領域核	程理論	2	理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心課程	基礎							
一、外任	探究與	2	社會領域探空	鱼 實作 重題	<u> </u>	必修	至少2學分	
	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スラエノンチカ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自然地理類:自然地理概念、地形學、氣候學。 (2)人文地理類:人文地理概論、經濟地理、都市地理。 (3)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世界地理。 (4)地理學方法類:地圖學、地理實察、地理資訊系統、地理思想。 				類至少選 2 習	
	公民與 社會專 長課程	6	公民教育、政治學、法學緒論、社 會學、經濟學					
歷史專長課程	歷史學 基礎知 識	8	1. 必修至少2年 分。 史學導論、史學方法、史學理論。 2. 凡以了解歷史學特點自 史學特點自 課程均屬之 臺灣通史、臺灣史、中國通史、中 國史、世界通史、世界史。				分。 儿以了解歷 已學特點的 果程均屬之。	
	斷代史	6	早期臺灣史、			1. 万	L以特定時期	

的學科知識		期臺灣史、臺灣近代史、當代臺灣史。	為範圍的臺灣 史界史課程之 屬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國上古史、中國中古史(如:秦 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 中國近世史(如:宋史、遼金元史、 明史、清史)、中國近代史、中國現 代史。 世界古代史(如:西洋上古史、希 臘羅馬史、西洋中古史)、世界近古 史(如:文藝復興史、啟蒙運動史)、 世界近代史、世界明代中。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世界現代史、世界現代史、世界現代史、臺灣縣、臺灣縣、東臺灣縣、東臺灣縣、東臺灣縣、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凡以專門主題為 範圍的歷史課程 均屬之。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日本史、韓國史、英國史、美國史。	1.凡以特定國家 或是 或是 之。 2.以世界 。 2.以世界 。 是 之。 2.以世界 。 以世界 。 以世界 。 以此 。 以此 。 以此 。 。 。 。 。 。 。 。 。 。 。 。
學科探 究方法	6	東亞近代史、東南亞史、南亞史、西亞史、歐洲史、美洲史、非洲史。中國史學史、中國史學名著選讀、西洋史學史、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論文寫作、口述歷史、史蹟考察、影	凡以史學發展和 重要史學著作、 實作或跨領域知

1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說 明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計		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社會領域	
方案設		案設計、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	
與教學	0	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	
學策略		史料研讀、歷史閱讀指導、社會領	
重要教		量、歷史教材分析、歷史創意教學、	
		歷史教育、歷史思維、歷史教學評	
		公眾史學。	課程均屬之。
		視史學、檔案與數位化、博物館學、	識為範圍的歷史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 3.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 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領域重	 長名稱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 (八元代) 是低應修畢	7年 6 次次元					
總學分	,	50					
	· 数 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12	主修專-	上 選和	30
最低學	, .	4	課程最低學	12	_		30
取似等	- 万				最低學	刀製	
74 A 1	· 大	日四段を火	分數	正朗 久 少 一 田	上海川四	朗を必	主 螆 上 川
	音章之相關		、地理環境資源	原学系所、歴	文與地理	学系所	、量灣又化
学系、	研究所	學系所等					Mb s s
		最低	4	冬考科目			備註
課	:程類別	學分數	(1	堇供參考)		(必、選修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領域	領域課程	2	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社會	湏域課程	必修至少2學分	
核心	理論基礎	2	理論				
課程	探究與實	2	社會領域探究	與實作專題		│ 必修至少2學分	
林庄	作	2					
			(1) 史學導論。 (2) 史學方法。			必修至	少2學分
領域	歷史專長	6	(1) 臺灣史。				
內跨	課程	O	(2) 中國史。			必修至	少4學分
科課			(3)世界史。	o			
程	公民與社	_	公民教育、政治學、法學緒論、社 會學、經濟學			必修至少6學分	
	會專長課 程	6					
	1生		自然地理學通	論、地學通言	扁 (自然		
			部分)、地形學	• -			
			候學、氣候學		•		
			通地質學、水文學、環境水文學及 實習、環境生態學、海洋學、氣象				
	自然地理	8	買首、 環境生 學、土壤地理				
地理	日然地建	0	· 主 表 地 生 :				
專長課程			海地形、環境	永續、應用氣	氣候、環		
林柱			境地學、自然資源保育、全球變遷、				
			全球環境變遷、環境資源保育經理				
			及實習 人文地理學通	論、地學通言	論(人文		
	人文地理	8	部分)、經濟地	• •			
			地理、城鄉區	域與發展、	都市與區		

	說 明
地理教學與評量 0	地理課程設計、地理教育概論、通 論地理教材研究、區域地理教材研 究、地理鄉土教育、鄉土教育、本 土教育、地理教學媒體、地理電腦 輔助教學、地理教學評量與測驗、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 統整方案設計
地理探究 與實作	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地圖與地 理資訊系統、地理實察、 自然地理調查方法、人文量地理調查 方法、地理學研究法、計量地理、 地理統計、大析、空間分析、地形計測與實察、地圖使用與 分析、地圖與空間分析、遙測學、 遙測學原理、測量學、電腦地理製 圖、電腦地圖學、質性分析、 與問卷、數位典藏、空間資料蒐集 方法
區域地理 6	文化地景、政治地理、發展地理學、人口地理、永續觀光管理、全球化、城鄉環境關係、地名與空間分析 臺灣地理、世界地理、中國地理、 東南亞地理、亞太地理、歐洲地理、 非洲地理、美洲地理、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社區營造與計畫、世界 氣候、臺灣地形、中國地形、臺灣 氣候、社區論、臺灣區域地理、區 域地理、區域地理學
	域分析、社會地理、文化地理、農業地理、食物農業與社會、原住民族地理、工業地理、市場地理、運輸地理、觀光地理、行為地理、歷史地理、文化社會與自然、都市與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
- 3. 【地理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 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領域專	享長名稱	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要求最	曼低應修畢	50							
總學分	入數	50							
領域相	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12	主修專長課	程 32			
最低學	旱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數	支			
			分數						
		' ' '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所、政治學						
		系所、社會學系所、公共行政學系所、地政學系所、經濟學系所 、							
適合均	培育之相關		斩、國家發展研	· · · · · · · · ·					
學系、	研究所		• • • • •			大眾傳播學研究 學系暨科技法律研			
1,71	1,20,71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等	位于"7九/71 多	7月十八月	秋月~7077	 你在我于 只 们我			
		a		A 1		備註			
課	· 程類別	最低		參考科目		(必、選修規			
·	, ,,,,,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領域課程		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社會/	領域課程理	必修至少2學分			
領域	理論基礎	2	論	論					
核心	探究與實		计合体比较的	的安		1. 依ち小り組入			
課程	作	2	社會領域探究	丹 員作		必修至少2學分			
			(1)自然地理	Ľ類:自然地	理概念、地				
			形學、氣候學						
	山四市日		(2)人文地理類:人文地理概論、經濟地理、都市地理。 (3)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世界地						
	地理專長	6				4大類任選2類			
領域	課程		(3) 區域地域 理。	E類・室/月地	珪、 世介地				
內跨			´u ` (4) 地理學力	7法類: 地圖	學、地理實				
科課			察、地理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			(1) 史學導語	<u> </u>					
	庭山車目		(2) 史學方法	. •					
	歷史專長 課程	6	(1) 臺灣史。)					
	四八八工		(2) 中國史。						
			(3)世界史。		1 1 1 1 1 1 1 1				
公民	八口业士		公民教育、比東						
與社會專	公民教育 理論基礎	4	論、公民教育, 元文化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至少2學分			
長課	吐		九义化教月、 德教育	工川秋月、八	惟秋月、坦				
K W			偲教月						

	1	ı	·	
程	政治學	5	政治學、民主政治、比較政府與政治、 政黨與選舉、國際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公共政策、政治發展與民主化、當 代政治思潮、西洋政治思想史、地方政 府與管理	必修至少2學分
	法律學	5	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民法概要、 刑法概論、民事身分法、刑法分則、行 政法、智慧財產權法、民事訴訟法、刑 事訴訟法、勞動法	必修至少2學分
	社會學	5	社會學、社會變遷、社區組織與發展、環境社會學、社會運動、全球化概論、性別社會學、族群關係、社會安全理論與實務、傳播與社會、社會心理學、社會階層、科技與社會	必修至少2學分
	經濟學	5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國際金融、理財與投資、金融市場、經濟思想史	必修至少2學分
	文化與人 類學	2	文化人類學、多元文化通論、臺灣文化 導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哲學與倫 理學	2	倫理學、哲學概論、道德心理學、應用 倫理學、道德哲學	必修至少2學分
	學科探究 方法	4	社會科學研究法、統計學、質性研究、 行動研究	必修至少2學分
	學科教學 與 評量	0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 3. 【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 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W/17 X	77.2	/ \ \ \ \ \		
領域	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	域物理專長				
要求量	最低應修	42					
畢總學	學分數	42					
領域村	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8	主修專長課	程最	30
最低學	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低學分數		
			分數				
適合均	音育之相	加田超之 配	、應用物理學	夕	加田與2 6	、始珊	加朗名於
關學系 所	条、研究	等	、應用物理字	<i>乔川</i> 、电丁	初廷字系所	、初珪》	阳 懒 永 川
課和		最低		参考科目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	、選修規
		• ., .,				,	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句 2.探究與實代	必修至少4學分			
領內科程	化 生 地學	8	普通化學實驗、 他學實驗 一學實驗 一學實驗 一學實驗 一學實驗 一學實驗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E少8學分 長至少選2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 理學 古典物	4 8	大氣物理學、大氣物理導論、海洋物理、海洋物理學、海洋物理學、海洋物理導論基礎物理、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物理學 物理學 力學、應用力學、理論力學、解析				至少 4 學分 至少 8 學分
<u> </u>	- / 1 / 4	L	一				

	T	T	T
理學		力學、光學、應用光學、電磁學電磁波、電磁學(一)、電磁學(二)、電磁波導論、熱物理學、熱物理、 聲學	
近代物理學	6	近學學統量導((光子體理物高導本物固天導態代導為納物、))子理理理物高導物等對別之,與學所,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與學別	必修至少6學分
物理學之探實作	6	基礎物理實驗(自)、實物理實驗(自)、實際理事人。實際理事人。實際理事人。實際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學會,與	必修至少2學分

			物理程式設計探究與實作
			生物物理、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
			生物物理、生物物理学、生物物理 導論、動物物理、動物物理學、動
			物物理導論、
			經濟物理、經濟物理學、經濟物理
			導論、金融物理學、金融物理導論、
			化學物理、化學物理學、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學、飛行物理、飛行物理
	跨學		學、飛行物理導論、流體物理、流
			體物理學、材料物理、材料物理學、
	科、跨	4	材料物理導論、材料科學導論、計
/	領域物	•	算機在物理的之應用、程式設計在
	理學		物理之應用、計算物理、計算物理
			學、計算物理導論、計算物理(一)、
			計算物理(二)、微波物理、微波物
			理學、微波物理導論、數學物理、
			物理數學、光譜學、運動物理、工
			程物理、工程物理學、工程物理導
			論、天文學、天文學概論、宇宙學、
			宇宙學概論、物理與傳播、物理與
			傳播實作
			奈米物理、奈米物理學、奈米物理
			導論、軟物質物理、軟物質物理學、
			軟物質物理導論、新穎材料物理、
			新穎材料物理學、新穎材料物理導
	+ e m + 1		論、當代主題物理、當代主題物理
	新興科		學、當代主題物理導論、雷射物理、
	技物理	2	雷射物理學、雷射物理導論、量子
	學		計算物理、量子計算物理學、量子
			計算物理導論、量子資訊、拓樸絕
			緣體、拓撲絕緣體導論、自旋電子
			學、自旋電子學導論、前沿物理專
			題、表面物理導論、機器學習在物
			理
			兌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u></u>	<u> </u>		ハハノー丁 · 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		•			
領域	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量總學分	景低應修畢 分數	42						
領域村	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8	主修專長	課程	30	
最低學	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	分數		
			分數					
	音育之相關	化學系所	、應用化學系所	、化學相關	系所等			
学系	、研究所	日山		2 +2 21 12			/ /	
		最低		各 考科目			備註	
課	是程類別	學分數	(1	堇供參考)		(必	、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	探究與實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			必修3	至少4學分	
課程	作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基礎物理、物理學、普通物理實驗、基礎物理實驗、物理實驗、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生物學 實驗、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現代生物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可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					
領域跨課	生物專長	8						
程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無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習)、地球科 也質學、地質 氣科學概論 概論、海洋	學概論、 學概論、 地球物 學、海洋			
化學長課程	化學基本 知識	14	普通化學、化 有機化學特 機合成、有機 機合成,有機合成及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 有機化學/化學特論、成化學、有樣	合成化學 幾合成有		E少2學分 E少3學分	

		與機制、有機反應、有機反應機	
		構、有機立體化學、立體化學、不	
		對稱合成、物理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導論	必修至少3學分
		分析化學特論、分析特論、儀器分	
		析化學、儀器分析特論、化學儀	
		器、分析質譜儀、質譜學、質譜分	
		析、質譜分析導論、質譜分析概	
		論、質譜儀及其應用	
		無機化學	必修至少3學分
		無機化學特論、有機金屬化學、有	312 1
		機金屬、配位化學、有機金屬反	
		應、無機合成與分析、無機合成、	
		化學鍵、化學鍵結概論	
		物理化學	必修至少3學分
		物理化學特論、化學熱力學、熱力	2027 54 N
		學、統計熱力學、量子化學、量子	
		化學導論、量子化學特論、量子	
		學、量子力學、化學動力學、動力	
		學、分子動力學特論、計算化學、	
		分子模擬導論、分子模擬、電腦化	
		學	
	-	· 化學數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應用數學	
	-	群論、化學應用群論、分子對稱與	
		群論、群論與應用、群論之化學應	
		用、群論在化學上之應用	
	-	電化學、電分析化學、應用電化學、	
		電化學分析	
		光化學、有機光化學、無機光化	
		學、光物理與光化學、雷射化學	
		有機光譜 (學)、應用有機光譜	
		学、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分析、有	
		機分析化學、光譜與分子結構鑑	
		定、無機光譜(學)、原子(與)	
		分子光譜學、分子光譜(學)、初	
		等分子光譜、分子與奈米材料光譜	
	-	(學)	
		化學史 並添化與實驗、化與實驗(-)、化	以放五小刀與八
		普通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一)、化	必修至少2學分
化學實驗		學實驗 (二)	以投入小人 與八
能力	6	有機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三)、	必修至少4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化學實驗(四)	
		物理化學實驗、物化實驗、化學實	

	驗(五)、化學實驗(六)、無機化
	學實驗、儀器分析實驗、化學實驗
	技術、化學研究技術
	專題研究
	化學研究入門
	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化學文獻、
	論文導讀與專題寫作、科學論文寫
	作、學術論文寫作規範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概論、生物化
	學特論、生化特論、生物化學技
	術、生物技術概論、生物化學工
	程、生物化學分析、生物分析化
	學、生物分析導論、生醫分析、生
	物醫學導論、生物有機化學、生物
	無機化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物
	理化學導論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導論、材料化
	學特論、材料科學、材料科學概
	論、材料分析、材料化學分析技
	術、材料表面分析、分子與奈米材
	料光譜、奈米化學、奈米材料化
	學、奈米化學導論、奈米科學導
	論、奈米科技概論、奈米科技導
	論、奈米材料、有機材料導論、有
	機光電材料、光電材料、生醫材
跨學科與 2	料、奈米生物科技、奈米材料元件
應用知識 2	及生化感測、化學與生物感測技
	術、化學及生物感測器、化學感測
	器、固態化學、無機材料
	環境化學、環境化學導論、永續環
	境科學導論、綠色化學、綠色化學
	概論、永續化學概論、環境分析化
	學、環境分析、綠色分析化學、能
	源科技、綠色能源概論、燃料電池
	工業化學、工業化學概論、工業化
	學特論、產業化學、應用化學、應
	用化學特論、化學應用概論、化學
	的應用、觸媒化學、工業觸媒、工
	業觸媒化學、酵素化學、界面化
	學、應用界面化學、膠體化學、表
	面化學、表面化學概論、表面科學
	與分析、表面光譜學
	單元操作、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藥物化學、醫藥化學、藥物合成、

說明	
食品化學、營養化學	
論	
化學、聚合物化學概論、聚合物導	
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學、聚合物	
分子化學特論、高分子介紹、高分	
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化學導論、高	
生化、天然物化學	
藥物製程、藥物設計與開發、藥物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 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佰	 專長名稱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 </u>	<u> </u>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47						
總學	學分數							
領域相	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8 主修專		主修專長	課程	35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	分數		
			分數	7 1017 1/30				
			·					
通合均	音育之相關	生命科學	B(專業)學院	、生命科學系	糸所、生物	力學系戶	斤、生物科	
學系	、研究所	學系所、	生物科技(學)系所及相關	闹系所等			
胡	果 程類別	最低		《考科目		(12)	、選修規	
	**************************************	學分數	(右	堇供參考)		(>	定)	
AT 1 D							<i>E</i>)	
領域	探究與實		1.自然科學領	或探究與實化	 事題	v 15	エ 小 4 樹 A	
核心	作	4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4學分		
課程	''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化學、普通化學實驗、			.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10 1 1 12		化學實驗(一)、化學實驗 (二)					
			普通物理、基礎物理、物理學、普					
領域	物理專長		通物理實驗、基礎物理實驗、物理					
內跨	地球科學專長	8	學實驗					
科課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				長至少選2	
程			天文學導論大			₹ }		
			論、地球物理	· · · ·	•			
			洋學、海洋學					
			學概論(含實	習)				
			普通生物學、	生物學、生命	命科學、			
	生物學基	5	現代生物學、	普通動物學、普	普通植物	必修至少3學分		
	本知識		學、普通動植物學					
			-			必修至少2學		
					于細胞生	必修	至少2學分	
	生物學進階知識		-					
		25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	至小り學公	
		2.5	•	ユユナーハ	位工坯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學、解	剖學、比	1-19	<u> </u>	
			較解剖學、組	• •	•			
生物長課程	•	25	生物化學、物理與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分子細胞生 物學、分子細胞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人體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比			必修	<u> </u>	

			胡	
			學	
			植物解剖學	
			遺傳學	必修至少2學分
			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發生生物	
			學、胚胎學、生物發育學、胚胎醫	
			學	
			生物技術、遺傳工程、生物技術概	
			論、生物技術導論、分子生物技	
			術、基因工程技術原理、生化技術	
			學	
			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基礎微生	
			物學、微生物免疫學、醫用微生物	
			(學)、獸醫微生物、水產微生物	
			病毒學、醫用病毒(學)	
			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遺傳免疫學	
			演化論、演化學、演化生物學、分	
			子演化、環境變遷與生物演化、分	必修至少2學分
			子演化及親源演化關係	ストラング
			生態學、生態學概論、生物多樣性	
			概論、生物多樣性	必修至少2學分
			脊椎動物學、比較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形態學、植物多樣性、植物形	
			態與解剖	
			植物分類學、種子植物分類學、本	
			地植物學、臺灣本土植物	
			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野生動物保育、保育生物學特論	
			藻類學	
			菌類學、真菌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實驗、生	
			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現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	
			驗、普通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	
			學實驗、動物生理學實驗、植物生	
			理學實驗、生態學實驗、脊椎動物	
	生物學探	_	學實驗、無脊椎動物學實驗、植物	11/4 - 1. F 02 1
	究能力	5	分類學實驗、植物形態學實驗、遺	必修至少5學分
	, , , , , ,		傳學實驗、動物組織學實驗、解剖	
			學實驗、比較解剖學實驗、微生物	
			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子生物	
			學實驗、生物技術實驗、基因工程	
			原理實驗、細胞生物學實驗、胚胎	
			學實驗	
<u> </u>		<u> </u>	丁月切	

	説	~~ 170	
	車	題研究	
	探	究與實作相關課程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 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 · *-			7 7		/ -		
領域	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要求量總學分	最低應修畢 分數	42					
領域村	该心課程	4	領域內跨科	8	主修專長	課程	30
最低學	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地球科學系及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球科 系、研究所 類」、「大氣科學學類」與「海洋科學學類」等				球科學學			
		最低	4	冬考科目			備註
:	課程類別	學分數	(1	堇供参考)			、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至少4學分
	物理專長 化學專長		普通物理實驗物理學實驗 普通學實驗 化學實驗 化學實驗 (一	臉、基礎物 之學、普通化	理實驗、學實驗、		
領內科程	生物專長	8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 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生物學、普通動植物學、普通動植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現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			-	
地球學專長	地球科學基礎課程 1. 地質學門 2. 地球物理 學門 3. 大氣學門	14	地質學門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普通地質學、地質科學導論、地球科學概論(二) 地球物理學門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逆推理論、地球物理逆推理論、地球物理逆推理論、地球物理學自			分(年	至少 14 學 季 學門 至少 學分)

	1	37) - 1 -	
4. 天文學門		習)、地球物理學、地球物理學概	
5. 海洋學門		論、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應	
6. 地球科學		用地球物理學	
整合課程		大氣學門 上急到與斯弘(為寧羽),怎為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氣象 學、大氣科學通論、大氣科學導	
		字·八	
		天文學門	
		ハスチ リ 天文學 (含實習)、基礎天文學	
		(含實習)、基礎天文學、普通天	
		文學、天文學導論	
		海洋學門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系統	
		-海洋、高等海洋學、海洋科學	
		概論、沿岸海洋學、水聲海洋學、	
		海洋學、海洋學導論	
		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	
		系統概論、地球系統演化導論、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地球科學概	
		論(一)及實習(一)、地球科學	
		概論(一)	
		地質學門	
		1.礦物學(含實習)、岩石學(含	
		實習)、礦物學、岩石學、光性礦物學、 物學、沉積岩學、造岩礦物學、	
		物字、沉積石字、适石礦物字、 實驗岩石學、實驗岩石學特論、	
1 -1 -1 -1 -1 -1		岩理學方法、X 光結晶學、高等	
地球科學進		火成岩學、礦物學及實習、礦物	
階課程		岩石學、地球物質(含實習)	
1. 地質學門		2.地史學(含實習)、古生物學	
2. 地球物理		(含實習)、古生物學、地層學、	
學門	1.6	沉積學、沉積學與地層學、層序	須至少修習三
3. 大氣學門	16	地層學、高等古生物學、行星地	個學門
4. 天文學門		質學、經濟地質學、沉積地層學、	
5. 海洋學門		地球歷史、高等地層學	
6. 地球科學		3.構造地質學、構造地質學及實	
整合課程		習、高等構造地質學、大地構造	
正口环任		學、地體動力學、區域地質學、	
		地球構造	
		4.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	
		文地質學、大地工程原理、大地 工程學	
			
	1	一一八八七月子 七月明旦 至信	

地質、臺灣地質學、臺灣地質專 論、礦床地質調查

6.地球化學、放射性同位素地球 化學、穩定同位素地質學

7.石油地質學(含實習)

8.地形學

9.礦床學

10.沉積地質學

11.應用古生物學

地球物理學門

- 1.地震學、觀測地震學、地震特 論、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 構造學、理論地震學、高等地震 學、地體構造物理學、工程地震 學、地震地體構造、全球地震活 動導論、地震學原理、地震構造 導論
- 2.地球物理探勘、應用地球物理、 工程地球物理學、地球物理探勘 法、地球物理探勘學、工程地球 物理學、古地磁學、電磁學、重 磁學、重力與地磁學、震測探勘、 大地電磁法、電磁地球物理、透 地雷達探勘、地電阻測勘與應 用、海洋地球物理探勘學、電磁 學
- 3.地球物理資料處理、震測資料 處理、震測地層學、地球物理數 學方法、高等地球物理學、逆推 理論、時序分析、地震儀器和數 據處理、地質資料分析、震測資 料處理實務
- 4.地體動力學、板塊構造學說、 板塊構造理論、板塊地質學、大 地構造學
- 5.地球內部導論
- 6.地球物理學 I-地震學
- 7. 應用地球物理學
- 8.地球物理探討
- 9.地球動力學

大氣學門

- 1.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 氣象學、天氣學與天氣分析
- 2. 氣候學、動力氣候學、大氣環

流、全球大氣環流

- 3.大氣動力學、動力氣象學、高 等大氣動力學、大氣熱力學
- 4.大氣測計學、大氣觀測、大氣 觀測(含實習)
- 5.大氣物理、大氣物理學、大氣 輻射、大氣輻射學、雲物理、雲 物理學
- 6.天氣預報與分析
- 7.大氣化學、大氣化學概論
- 8.地球氣候學
- 9.太空天氣
- 10.太空環境概論
- 11.太空與天文儀器發展
- 12.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大氣遙測 特論
- 13.空氣汙染控制理論
- 14.電離層物理
- 15.太空物理學
- 16.電漿物理導論
- 17.地球環境化學導論
- 18.衛星遙測
- 19.環境遙測導論
- 20.大氣遙測
- 21.雷達氣象
- 22.衛星氣象

天文學門

- 1.天文物理概論、天文物理、高 等天文物理、天文中的物理、太 空物理、現代天文技術、天文物 理學導論
- 2.天文觀測(含實習)、天文觀 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 觀測、觀測天文學
- 3.太陽系概論、太陽系、太空科 學概論、生物天文學
- 4.電波天文學、無線電天文學、 電波星空
- 5.神秘的宇宙
- 6.行星科學導論
- 7.高能天文物理
- 8. 遙測科學導論
- 9.恆星天文物理/星系天文物理
- 10.天文學

海洋學門

- 1.物理海洋概論、物理海洋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 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海洋 動力學、海洋波浪學、流體力學、 海洋物理演習
- 2.海洋化學概論、高等海洋化學、 化學海洋、化學海洋學、海洋化 學特論、海洋生物地球化學、海 洋生地化學、海洋沉積地球化 學、理論海洋化學、穩定同位素 地球化學、海洋生物化學與生態 系統整合研究
- 5.海洋生物概論、海洋生態學
- 6.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
- 7.海洋與生活
- 8.地球化學
- 9.水化學
- 10.地球水循環
- 11.海洋地球物理
- 12.基礎海洋動力學
- 13.海洋遙測學

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 1.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 海洋學導論、古氣候學、古全球 變遷特論、全球環境變遷、地球 氣候變遷導論
- 2.永續發展導論、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古海洋與全球變遷、古海洋與氣候變動導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 3.環境資源保育、資源地質學、 環境影響評估、地球資源、環境 規劃與管理、自然資源概論、環

境保育與管理、地質資源 4.地球與環境、「地球、環境與人 生」、環境科學、地球環境論、 球環境概論、環境科學特論 5.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6.地形學 7.地質災害 8.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事件 9.環境影響評估 10.環境災事傳播 12.地球環境管理與經營 13.環境地質學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領域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景低應修畢	44		
	亥心課程 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 分數	長課程 30 分數
	· 研究所	音樂相關系	: 所等	
胡	· 经種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音樂	音樂知識	16	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法、 聲學法、 聲學法、 聲學法、 聲學法 與賦和 聲學法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必修至少2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專 課程	音樂技能	14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轉統樂器、傳統樂器、傳統樂器、傳統樂器、傳統樂器、轉為樂器、轉為樂器、理論作曲) 曲體與作曲、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應用音樂、多音工程內樂、流行音樂、錄音工程內樂、木笛、吉他	必修至少2學分 必修至少4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音樂教學	0	音樂教育概論、學校音樂教育導	

知能		論、當代音樂教學法、音樂教育	
		與音樂行為、創造力與音樂教	
		學、音樂心理學、合唱教學法、	
		合奏教學法、弦樂教學法、鋼琴	
		教學研究、電腦與音樂教學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 3. 【音樂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 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VZ 1 P =			图	. M3 4 1]
	享長名稱	勢術領域視	L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量	景低應修畢 分數	44		
	亥心課程 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 分數	36
	音育之相關 、研究所	視覺藝術與	4.美術相關系所等	
譯	是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6	藝術概論、色彩學、圖像學、繪畫構成與應用、設計概論、材料學、符號學、藝術心理學	必修至少2學分
視覺	理解與應用	6	美學、藝術學、藝術史導論、藝術 史概論、臺灣藝術史、中西方藝術 史、當代藝術、藝術斷代史、後現 代藝術與多元文化、影像美學、文 化與媒體、博物館學	必修至少2學分
藝術專長與		4	藝術評論、藝術鑑賞、藝術鑑賞理論與方法、視覺文化詮釋、環境藝術、生態藝術、視覺藝術相關議題探究、在地與多元文化、藝術薪傳	必修至少2學分
美術 科 課程			素描、水彩、水墨、油畫、書法、 陶藝、雕塑、攝影、版畫、複合媒 材、插畫創作、錄像藝術、電腦繪 圖、視覺傳達與設計、設計思考	必修至少2學分
	實踐與展現	20	創作脈絡與專題、藝術創作專題、 議題創作專題、設計專題、文化創 意產品設計、創意設計	必修至少4學分
			在地與各族群藝術專題、生活美 感專題、藝術繪畫創作專題、應用 設計、藝術展演、主題藝術活動與	必修至少2學分

教學知能	0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藝術教育 課程理論、當代藝術教育理論與 實踐、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議題融入 視覺藝術教育 明	
		策展、媒體藝術創作專題、跨領域 藝術創作與規劃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K 113 174-27	会侧生石石 农庆会州于汉	<u> </u>
領域	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	-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量總學分	景低應修畢 分數	38		
	亥心課程 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	- 長課程 28 :分數
_	音育之相關 、研究所	統戲曲相關	I關學系所、舞蹈相關學系所、戲劇 科系所、劇場藝術相關學系所、劇 作相關學系所、廣電影視相關系所	場設計相關學系
課	是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藝領藝生術域術活	理解與應	4	劇場藝術、戲劇/劇場導論、戲劇/舞蹈/戲曲/影劇無報,戲劇/舞蹈/戲曲/影劇原理、戲劇/舞蹈/戲曲/影劇影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歌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文化、現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應用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應用戲劇/舞蹈、時文化戲劇/舞蹈、原住民歌舞蹈、民俗/民間舞蹈、原住民歌舞、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導論	必修至少2學分
科表藝專課—演術長程	用	6	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賞析、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評論、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批評、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比較、導演/編劇/表演/方法、劇本/舞作導論、劇本/舞作、名作導讀、劇本/舞作/分析、劇作家/編舞家/導演專題、當代劇場、跨文化劇場、應用劇場、拉邦舞譜、舞台空間概論、劇場符號學	必修至少2學分
	實踐與展	12	劇本寫作/編劇、表演/肢體/動	必修至少2學分

		and the second s	
現		作訓練、聲音/聲腔/發音/唸詞	
		訓練、肢體/聲音開發、口語傳播	
		與演說、角色創造與發展 、即興	
		表演/創作、表演初階/進階、戲	
		劇/戲曲、影劇導演、表演、舞蹈	
		技巧、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表	
		演專題、歌舞劇/音樂劇/戲曲/	
		表演、(基礎) 劇場技術/製作/	
		實務、舞台(佈景)設計/技術/	
		實務、音樂/音效/音響設計、音	
		樂/音效/音響製作、音樂/音效	
		/音響實務、劇場/戲曲/舞蹈/	
		影劇服裝、劇場化妝/戲曲臉譜/	
		容妝/舞蹈服飾/造型設計、劇場	
		管理/實務、劇場(舞台)技術、	
		舞蹈編創/創作、編舞初階/進	
		階、芭蕾、現代舞基礎/進階、舞	
		蹈研究、舞蹈即興、接觸即興、肢	
		體劇場、舞蹈劇場、名作實習、戲	
		曲表演、偶戲製作/操作、傳統說	
		唱藝術、主持人訓練、動畫設計/	
		製作、劇場多媒體/新媒體設計、	
		劇場多媒體/新媒體製作、舞台攝	
		影	
		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排練、戲	
		劇/舞蹈/戲曲/影劇排演、戲劇	
		/舞蹈/戲曲/影劇製作、表演藝	
		術產業實務、多元文化表演藝術、	
		舞蹈與音、舞蹈藝術行政、舞蹈與	
		多媒體應用、劇場藝術電腦、跨領	
		域(劇場)創作專題、即興音樂創	
		作、音樂劇表演、影像/影片拍攝	
表演藝術		與剪輯	
	6		以放云小〇與八
進階跨科	6	藝術跨科/跨領域:	必修至少2學分
/ 跨領域		多媒體劇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	
		科技表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	
		題、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	
		跨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	
		策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音	
		像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藝術	
		行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音樂節	
		與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演藝活動	
		企劃與執行、藝術行政-藝術管理	

		ı	
			概要、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
			關係、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
			意產業、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創
			意與文化製作、觀眾發展與行銷、
			藝術跨域設計與整合、藝術產業與
			行銷、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術
			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
			媒體科技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
			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
			行銷、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
			到
			演與劇場、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
			理、藝文活動行銷與傳播、影片製
			作
			生活美學、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
			感、生活美感教育、設計思考、設
			計思考教學法、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與創意教學、多元文化與藝術
			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
			育與文化政策、教學媒體與科技專
			題、美學教育專題、新媒體藝術教
			育、藝術人文與社區營造專題、創
		0	意教學專題、當代舞蹈研究、創作
			性/創造性戲劇、教習/教育劇場
			(編導)、創造性舞蹈、應用劇場、
			應用戲劇與劇場、應用戲劇設計/
			實作/實習、教育戲劇、戲劇教育
			方案設計/實作/實習、解剖動力
	教學知能		學、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戲劇治
	教学 和		療、舞蹈治療、專題講座
			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創造力
			發展與教學、藝術心理學、課程發
			展與設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
			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
			評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
			評量專題、當代藝術視覺文化與藝
			術教育、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認
		0	
			知發展與藝術教育、當代藝術教育
			理論與實踐、解剖與動力學、身心
			學、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議題融
			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教學設
			計、表演藝術教育、兒童戲劇、兒
			童戲劇劇場、青少年戲劇、青少年
			戲劇劇場、舞蹈教育史、舞蹈技巧
			•

教學專題、舞蹈教育專題、身體表演學、應用劇場、應用劇場、應用劇場、應用劇場、應用戲劇場、應用戲劇場、舊用戲劇場、互動劇場、養調之理學、舞蹈教育理論與實務、戲劇課程與教學/研究、兒童/青少年交學、兒童/青少年發展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u> </u>		云内工几个			~	
領域	享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	藝術生活科—音	- 樂應用專長			
要求量	最低應修畢	20					
總學名	分數	38					
			領域內跨科		_		
領域村	亥心課程	2	課程最低學		主修專	長課程	28
最低學	學分數				最低學	分數	20
			分數				
適合均	音育之相關	- - 音樂相關系	所等				
學系	、 研究所	4 / 14 / 14					
		目从		2 te evi m		1	
課	程類別	最低		各科目		(必	、選修規
		學分數	(1	堇供參考)		,	き)
領域							- /
	藝術領域	2	 美學、藝術相	医論		以依 石	少2學分
核心	核心課程	Δ	大子 会侧布	УL от		及沙王	- <i>-</i>
課程			从中小花儿	5 A - 1 1	ハまゞ		
			後現代藝術身				
			學、音樂社會 樂學(概論)				
			ボ子 (帆端) 紀音樂、音約		•		
			行)音樂史		• •		
		4	流行音樂與文			必修至	少2學分
藝術			文化與藝術	· 文化資產保	存、文		
領域			創產業概論				
藝術			導論、民間歌				
	-m 6n da -t-		流行文化、文		音樂聲		
生活	理解與應		學與)樂器學				
科一	用		流行文化研				
音樂			會、次文化音	. =			
應用			研究、音樂等	策略與行銷、	聽覺設		
專長			計、音樂設計	、 數位音效認	设計(工		
課程		6	程)、數位創			必修至	少2學分
			鍵盤和聲、(. •		
			爵士和聲學				
			分析、流行音 即興(法)、				
			歌詞與歌曲倉		后TF 、		
	實踐與展	12	流行音樂製作		位編曲	必修 至	
	貝씮兴欣	14	1111 日 小 八 八	· 八 · · · · · · · · · · · · · · · · · ·	1/10/11/11/11/11	~ D I	-/ - 1 //

	T		
現		與應用、電腦與音樂教學、電腦	
		音樂、科技藝術、基礎電腦音樂	
		應用、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	
		用、電腦音樂影像美學、多媒體	
		創作、音響技術實務、多媒體製	
		作與應用、多媒體產業與配樂工	
		程、數位創作、數位音樂製作導	
		論、新媒體藝術、(基礎)錄音工	
		程、數位錄音工程、音樂科技概	
		(導)論、錄音技術、混音技術、	
		錄音與配樂、專業錄音硬體系統	
		實務、音樂工程實作、音樂工程	
		基礎原理、音樂軟體製作、數位	
		音效剪輯、數位音樂製作、虛擬	
		樂器配器法、合成器概念與應	
		用、合成器基礎實作、電子音樂、	
		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電子	
		音樂混音、後製、remix、編曲技	
		巧與實務、動漫音樂創作與分	
		析、(爵士)編曲、(爵士)作曲、	
		爵士音樂研究與演奏、錄音與混	
		音實務、音樂聲學與樂器學、爵	
		士即興、爵士節奏訓練、阿卡佩	
		拉、即興創作、曲體與作曲、多	
		媒體設計(與應用)、應用音樂多	
		媒體音樂製作、影像後製與成音	
		指揮法/學、合唱、合奏、舞臺、	
		舞臺藝術、舞臺表演、歌劇指導、	
		導演與實務、新音樂劇場互動設	
		計、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音樂	
		與消費、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	
		務、舞臺音響工程、舞臺設計、	
		電影音樂賞析、電影與動畫音樂	
		(賞析)、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	
音樂應用		影視聲音前期製作、影像剪輯與	
進階跨科	6	粉汽车 = 削粉表 下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必修至少2學分
/跨領域		扣∰ 藝術跨科/跨領域: 多媒體劇	
		娄州芍杆/芍贺域 · 夕妹腹冽 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科技表	
		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題、藝	
		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跨	
		· 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	
		領域主題雲帆石助與 東 展 、 展 見 策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	
		宋劃與執行、影係宣軍目政司、 音像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	
		藝術行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	

		1. 12. 64 de 64 de 10 de 65 de 11 de 65 de	
		音樂節與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	
		演藝活動企劃與執行、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概要、藝術行政-媒體	
		傳播與公共關係、藝術行政-全球	
		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主題藝術活	
		動與策展、創意與文化製作、觀	
		眾發展與行銷、藝術跨域設計與	
		整合、藝術產業與行銷、藝術節	
		慶企劃與管理、藝術消費與觀眾	
		發展研究、藝術法律、媒體科技	
		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活動贊	
		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行	
		銷、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	
		與管理、劇場行政、行銷管理、	
		表演與劇場、表演藝術節慶企劃	
		與管理、藝文活動行銷與傳播、	
		影片製作	
		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感(教	
		育)、行動載具教學、藝術教育與	
		多媒體、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藝術	
		教育、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教	
	0	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育與文	
	Ü	化政策、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	
		美學教育專題、藝術人文與社區	
		營造專題、創意教學專題、多媒	
		體藝術教學、音樂治療、當代音	
		樂教學法、專題講座	
教學知能		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創造	
		力發展與教學、課程發展與設	
		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術課	
		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評	
		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	
	0	評量專題、音樂教育概論、學校	
	U	音樂教育導論、創造力與音樂教	
		學、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音樂	
		心理學、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	
		議題融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	
		教學設計	
		· - · - ·	<u> </u>
	9 /0	74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28學分(含必修最低8學分)。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領域具	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量總學分	最低應修畢 分數	38		
	亥心課程 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 分數	28
	音育之相關 、研究所	視覺藝術	「與美術相關系所等	
課	经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藝領藝生科視應專課術域術活一覺用長程	理解與應用	4	文記書、文品藝覺術計藝電畫、、文、文、公教的學設方文品藝覺術計藝電子,與大學、設有大學、設定,與大學、設定,與大學、設定,與大學、設定,與大學、設定,與大學、設定,與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	
		6	設計策略與企劃、當代藝術、當代 藝術討論與分析、視覺傳達設計、 創意設計、文化設計、社會設計、 社區總體設計、設計方法、基礎設	必修至少2學分

	計、大眾文化研究、動畫產業專題、
	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文化創意產
	業設計、創意產業設計、數位典藏
	與文化加值設計、電影史專題、國
	家電影專題、影像加值設計、電影
	評論、紀實影片研究、電影風格分
	析、影片行銷、藝術鑑賞、藝術評
	論、工藝鑑賞、雕塑作品賞析、設
	計鑑賞、影像鑑賞分析、藝術鑑賞
	與分析、藝術評論專題、影片鑑賞、
	廣告理論與實務、廣告文案賞析、
	環境藝術鑑賞、環境視覺設計、流
	行文化與設計、企業形象設計與策
	略、次文化研究
	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創作、數位創
	作、新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與應
	用、感測裝置設計、數位遊戲設計、
	分鏡設計、2D 場景設計、3D 動畫、
	網站規劃與設計、新媒體企劃製作、
	多媒體影像投影實務、互動媒體與
	網頁設計、電腦繪圖、數位多媒體
	設計、數位繪畫創作、數位動畫、
	數位動畫設計、3D 媒體設計、數位
	藝術創作、企業識別系統、視覺識
	別設計、應用設計、電腦影像處理、
	3D 電腦繪圖、電腦動畫、平面動畫、
	錄像藝術、印刷設計、作品集設計、
	包裝設計、編排設計、字體設計與
實踐與展	應用、攝影、設計攝影、數位攝影、 必修至少2學分
現現	数位實驗動畫、平面視覺數位設計、 ダッエン エデル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綜合媒材、互
	動媒體設計、動畫製作、數位影片
	製作、互動式多媒體設計創作研究、
	電腦動畫創作研究、虛擬實境應用
	創作研究、停格動畫、角色設計、
	動畫表演設計、實驗動畫、數位藝
	術設計、數位向量繪圖、數位影像
	處理、網路動畫、電影攝影與燈光、
	電腦藝術、、影片剪輯產品設計、
	設計與應用藝術、商品設計、家具
	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數位內容
	概論、廣告設計、廣播電視廣告製
	作、廣告影片製作、環境與造形設
	計、環境視覺規劃設計、立體造形、
	可 依况仍見观到改可, 业短边沙、

		户内机斗, 上江加明机斗, 早期机	
		室內設計、生活空間設計、景觀設	
		計、數位建築、空間設計、空間造	
		形工机块脚名从数人型小块的数人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數位遊戲整合、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跨媒體整合	
		行銷設計、展演設計、動畫專題、	
		遊戲設計專題、設計提案與作品集、	
		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概念設計、	
		創意設計專題、人因設計專題、設	
		計實務與研習、複合媒體藝術、電	
		腦動畫專題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數位人文創新專題製作、媒材實驗	
		設計、展示設計、設計專題研究、	
		影像創作實踐專題、新媒體影像創	
		作專題、互動創作實踐專題、智慧	
		互動科技專題、跨領域與新媒體、	
		創作脈絡與專題、設計專題、專題	
		製作、藝術策展與推廣	
		 藝術跨科/跨領域:	
		多媒體劇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	
視覺應用		科技表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題、	
	6	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跨	│ │ 必修至少2學分
進階跨科	0	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策	対防主ノムチル
/跨領域		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音像	
		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藝術行	
		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音樂節與	
		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演藝活動企	
		劃與執行、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	
		要、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	
		係、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	
		業、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創意與	
		文化製作、觀眾發展與行銷、藝術	
		跨域設計與整合、藝術產業與行銷、	
		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術消費與	
		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媒體科	
		技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活動贊	
		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行銷、	
		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與管理、	
		劇場行政、行銷管理、表演與劇場、	
		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文活	
		動行銷與傳播、影片製作	
		生活美學、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	
教學知能	0	感、生活美感教育、設計思考、設	
	İ		

計思考教學法、數位藝術美學、藝
術與美感教育、生活美學產業設計
教學、社區本位藝術教育、藝術與
創意教學、行動載具教學、新媒體
藝術教育、新媒體藝術教育專題、
藝術教育與多媒體、教育科技與數
位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
與藝術教育、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育與文
化政策、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美
學教育專題、藝術人文與社區營造
專題、創意教學專題、多媒體藝術
教學、專題講座
藝術教育史、藝術教育、認知與藝
術發展、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
創造力發展與教學、藝術心理學、
視覺心理學、設計心理學、課程發
展與設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
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
評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
評量專題、當代藝術視覺文化與藝
術教育、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認
知發展與藝術教育、當代藝術教育
理論與實踐、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
議題融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教
學設計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A= 11 =	5 E # 160	_		<u> </u>				
	享長名稱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量	最低應修畢	44						
總學兒	分數	77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部	果程 32		
領域村	亥心課程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最低學	學分數		分數		obe for 4 %			
		表 演藝術		舞蹈相關學:	金昕、戲劇 木	 目關學系所、傳		
適合均	音育之相關	• • • • • •				易設計相關學系		
學系	、研究所		創作相關學系					
				,		·		
س د	an its mi	最低		參考科目		•		
詸	程類別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定)		
領域	藝術領域							
核心		2	美學、藝術相		必修至少2學分			
課程	核心課程							
			戲劇概論、盧	战劇原理、舞 <u>路</u>	舀概論 、 舞			
			蹈原理、戲曲	由概論、戲曲/	原理、影劇			
			概論、影劇原	原理、戲劇史	、舞蹈史、	必修至少6學分		
			戲曲史、影劇	必修主グロ学分				
				、舞蹈評論、				
			戲曲評論、景					
	理解與應	12		· 本分析、表》				
	用		劇比較、劇場					
表演			文化劇場、表演心理學、戲劇治療、 舞蹈治療、應用戲劇/舞蹈、舞蹈與					
藝術			' '					
要啊 專長			音樂、表演方法、動作分析、拉邦舞 譜、原住民歌舞、傳統戲曲、現代偶					
• • •			戲、社區劇場					
課程			講座、影片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戲劇/影劇等	導演、舞蹈/ 劇	戏劇/影視			
			編創、表演/	肢體、聲音/	聲腔訓練、	必修至少8學分		
			演出製作、虜	場/影劇技	術實務			
	實踐與展	20	7.00	·肢體開發、	,,,,,,			
	現	20	• • • • • • • •	技術、劇場燈:				
			4 00 00	電影技術、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杉服裝、劇場/ ハ み 無 刺 /	O 1/2			
			/ 臉譜/容片	女、歌舞劇/	首樂劇、舞			

		護、表演藝術產業實務、藝術行政與 管理、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 說 明
教學知能	0	表演藝術教育、新媒體劇場、視覺應 用、應用音樂、肢體劇場、教育戲劇、 教育劇場、兒童戲劇、運動傷害與防
		創作性戲劇、創造性舞蹈、應用劇場、 青少年戲劇
		名作實習、即興創作、戲曲表演、口 語傳播與演說、畢業製作、兒童劇場、 青少年劇場、影片剪輯
		蹈技巧、芭蕾、現代舞、中國舞蹈、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1	1 1/50	1 14 37	小领域	1200	<u>, </u>		
領域專長	名稱	綜合	活動	領域家	 	ξ			
要求最低	應修畢	2 .							
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	 課程	2		領域	內跨	4	主修專長	22	
最低學分	數			科課	程最		課程		
100000	~~				分數		最低學分		
				1817	77 30		數		
		家政	系所	、 家政	数 育 學	· · 系所、		<u> </u> 庭學系所、生活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	•		• •		究與兒童發展學	
系、研究.	所	系等	相關	科系角	f 等				
			_			A 1.		備註	
講	是類別			是低		參考		(必、選修規	
	•		學	分數		(僅供	爹考)	定)	
領域核	綜合活動	領域							
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學習輔				
	領域內 輔導專長利		4		,,,,,,,,,,,,,,,,,,,,,,,,,,,,,,,,,,,,,,,	: 涯輔導	必修至少4學分		
跨科課	件課				童軍教	货 育原理	、活動規劃	2 專長至少選1	
程	里平守仅	开日			原理、戶外體驗教育				
					※1.家庭發展、家庭發展研究、 究、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2.婚姻與家庭、婚姻與家人			│ │ 必修至少4學分	
							與家庭研究、	※領域跨科必修	
					婚姻	與家人	褟係研究、婚		
					姻與家庭研究、婚姻與家				
					庭教育專題研究 1. 家庭理論、家庭理論研				
家政專	家庭			8	•	•			
長課程				O	/ -	水灰坯 连社會學			
					· ·		C庭、青少年		
					與	家庭研究			
						•	理、家庭危		
							《力管理研究		
						廷壓刀處 壓力研究	是理研究、家		
							· E、老人與家		
					_	开究	5 5: -7(%		

飲食	8	1. 食物 医 生 食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必修至少4學分
衣著	4	服裝學、織品與服飾 1. 織物學、織品科學、織物與服裝、織品材料學 2. 服裝結構與製作、服裝製作、服裝製作、服裝製程與管理 3. 服飾流行文化、服裝社會心理學、服飾與生活	必修至少2學分
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	2	1. 家資理 環居 學 報	

		説	學與評量明	
	家政與家庭教 育教學	0	 2.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聚庭教育 育育 育育 育育 育育 育育 有 新	
_			者行為研究、消費者文 化研究 1.家政教育概論、家政學、 生活科學導論	
			七仁为田市, 沙弗女子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 3. 【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 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D±=	h di		<u>にいま</u> 若ち		<u> </u>			
領域專長	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	44						
領域核心	課程	2	領域內跨科	4	主修專長	課程	32	
最低學分	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全數		
140100	~				46 166 7			
適合培育系、研究			分數					
課名	課程類別		-	考科目 (供参考)		(必	備註 、選修規 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 領域 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 科目 童軍專長 科目	4	家政教育概認 生活教育概認 童軍教育原理 戶外體驗教育		E少4學分 至少選1			
	輔導 基本 與 專 業 成	2	輔導員自我是教師專業發力業導論與倫理	必修3	至少2學分			
輔導專			諮商理論、諮商理論與技術、助 人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 實務			必修3	至少6學分	
長課程	諮商理論 與技術	6		人格心理學、遊戲治療、藝術治療、表達性媒材與輔導、舞蹈治療、門德勒學派。 療、沙遊治療、阿德勒學現實治療、認知行為治療、現代諮商、焦點解心理治療、後現代諮商、焦點解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諮商、團體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質、團體諮商實質、親師溝通與合作、家族				

	說	明	
與評量			
專長教學	0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領域輔導	0	施、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	
,		生涯調適、休閒教育	
輔導	2	生涯發展與規劃、未來想像與	※領域跨科必修
學生生涯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必修至少2學分
		量、自我評估與調適、補救教學 ※生涯輔導、生涯教育	
1.14 .7		理學、創造力心理學、學習評	
輔導	2	學習診斷、學習心理學、認知心	
學生學習			※領域跨科必修
		※學習輔導	必修至少2學分
		年與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青少年與家庭、青少	
活適應		學、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發展與生	2	理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性別 教育、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	
學生自我	2	生命教育、健康心理學、情緒管理的原力細治、人際關係、姓即	
學小台北		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問題與輔導、青少年研究、青少	※領域跨科必修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	必修至少2學分
		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系統合作	
		務、班級團體輔導方案、學校輔	
		家庭壓力研究、諮詢理論與實	
習		管理研究家庭壓力處理研究、	
	U	關係研究、親臧教育研究、豕庭 壓力管理、家庭危機、生活壓力	
工作與實	6	商、危機處理、親職教育、親子 關係研究、親職教育研究、家庭	
學校輔導		個案管理、學校心理學、生態諮	
		實習、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輔導工作	必修至少4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必修至少2學分
		測驗實習	
與評估		變態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心理	
心理測驗	2	與個案評估、個案評估與衡鑑	
		理計量學、心理衡鑑、心理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心理測驗、心理與教育測驗、心	必修至少2學分
		治療、婚姻伴侶諮商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 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 3.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 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Γ	綜合	活動領	[域童	軍專	長	_

領域專長	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要求最低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	課程	2 領	[域內跨科	4	主修專	長課程	22		
最低學分	數	胡胡	程最低學		最低學	分數			
	~-		數		,,,,,,,,,,,,,,,,,,,,,,,,,,,,,,,,,,,,,,,	,, ,,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	系、系所名	稱包含戶	5外、休	閒或環境		
系、研究	所	教育之系所	等						
		最低		参考科目		1	黄註		
課程	類別			•		(必	、選修規		
		學分數		僅供參考)		,	き)		
	綜合活								
領域核	動領域	2	綜合活動等	須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心課程	核心課	2	以下日 7日 3月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程								
領域內	家政專			既論、家庭發	後展、家				
跨科課	長科目	4	庭生活教育	庭生活教育概論			必修至少4學分		
程	輔導專	•	, ,	展與輔導、	•	2 專長至少選1			
任	長科目			辅導、生涯:	教育	11 /F T	1.0 B 3		
	童軍及		童軍教育局	•	雄的训	必修至	少2學分		
	戶外活	2	童軍團實務、童軍組織與訓 練、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領						
	動規劃	_	導概論、團體活動設計與實						
	與實施		施						
	戶外探		活動規劃及	<u> </u>		必修至	少2學分		
童軍教	索與團	4	合作學習、 探索設計員	團體動力學	学、戶 外				
育專長	體動力		, ,				1 - 40 >		
課程	露營與		童軍露營活動				少2學分		
	野外技	4	戶外體驗者經驗教育		粉育棚	少修至	少2學分		
	能			經驗教育概論、戶外教育概 論、野外生活技能、童軍技能					
	服務學		服務學習	舌動設計與	實施	必修至	少2學分		
	習與社	4		原理、學生	事務規				
	會關懷		劃與實施	劃與實施					

	韵	田田	
與評量			
長教學			
童軍專	0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動領域		施、	
綜合活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	
然體驗		名著選讀	
, , , , ,	4	營地規劃與經營、童軍教育	
護與自	4	環境教育、遊戲理論與實施、	
環境保		自然體驗活動	必修至少2學分
會探索		治療、國家公園概論	
多元社	4	營地規劃與經營、野外心理	
休閒與		休閒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說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 3.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 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	長課程 24		
最低學分	•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			
special ()	<i>x</i> -		分數	7 20		
本人 14 本	5 to EB	哲學、教	育、輔導、諮商、生死學、宗教學	等系所、通識教		
適合培育		育中心、生命教育中心或生命教育學程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學系、研	† 究 / 所	審查認定:	之系所等			
		最低	参考科目	備註		
課程	E類別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7790	(EVA 1)	定)		
	綜合活					
領域核	動領域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心課程	核心課					
	程		生命教育概論、生命教育導			
	生命教		生命教育 \ 生命教育理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育概論	2	與實務			
			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			
	哲學思考		哲學思考、理性思考、思考方法、	 必修至少2學分		
		2	批判思考	, , ,		
		2	後設思考、精確思考、辯證方法、 邏輯應用、邏輯思考、思考與邏			
			輯			
生命教	人學探 索		哲學人學、人學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育科專		4	人類學概論、全人心理學、位格			
長課程		4	與存有、人格與存在、全人發展			
汉际在			與全人教育 哲學與人生、人生哲學、哲學概			
			論	必修至少2學分		
			生死關懷、生死學、生死學概論、			
	終極關		死亡學、生死教育、死亡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懷	6	死亡哲學、生死議題與終極關懷			
			宗教與人生、宗教學、宗教學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終極關懷概論、終極關懷、臨終			
			關懷理論與實務、悲傷輔導與心			

		說	明	
	识地		及學校行政	
	領域		計與實踐、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生命教育與校園推動、生命教育	
	與教學	0	習、探索教育、服務學習活動設	
	育課程		教材教法、體驗活動與服務學	
	生命教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義治療	
			培育、四万宗教靈修、基督宗教需修、西方靈修、靈性培育、意	
			修、東方靈修、佛教靈修、靈性 培育、西方宗教靈修、基督宗教	
			災難與心理重建、東方宗教靈	
	養		理學、應用心理學、壓力管理、	
		4	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正向心	
	靈性修		情緒管理、危機處理、情緒管理、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通論、人格 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壓力與	
			與人格統整	
			靈修學、禪修學、全人健康促進	
			與靈性發展、靈性與人格統整、	必修至少2學分
			靈性修養理論與實務、人格統整	
			倫理	
			路倫理、資訊倫理、職業道德與	
			生態與環境倫理、動物倫理、網	
			倫理、婚姻倫理、婚姻與家庭、 媒體倫理、醫學倫理、醫護倫理、	必修至少2學分
			與婚姻倫理、性教育倫理、兩性	以放云小〇组八
	//		理、生命倫理、科技倫理、性愛	
	辨辨	6	命與科技倫理、科技與生命倫	
	價值思		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概論、生	
			素養教育、美學導論、哲學美學	
			養、美感教育、生活美學、美感	必修至少2學分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美感素	
			後設倫理學	プロエノム子刀
			基本倫理學、倫理學、道德哲學、道德思考與抉擇、規範倫理學、	必修至少2學分
			復健諮商 其十八四郎, 从四郎, 送佐莊與,	
			靈治癒、悲傷輔導、哀傷輔導與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

3.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 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ツハロルガ 次へ(エ/火型/打)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	課程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課程 26		
最低學分	數	_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4000	**					
			分數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教育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多、研究)		京川石佛也含心珪、諮問、輔寺、教月以兵他經王官機關				
京、一年九	ולי	备旦沁人				
				備註		
理会	星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必、選修規		
47.73	E XX // 1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領域核	綜合活動	2	1022 A 3 4 41 AT 1 12 lors 2 A	ンガエルの樹の		
心課程	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 4	核心課程					
	生涯輔導理論		生涯輔導、生涯理論與實務、	必修至少2學分		
		2	生涯規劃、生涯輔導與諮詢			
			生命教育、人格心理學、人際關 係、婚姻與家庭			
	職涯資訊 與分析應 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職(行)業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	2027247		
			職業相關法令與倫理、休閒教育			
		4	與輔導、職業倫理、法律與勞動			
			權益、職場倫理與道德、人力資			
生涯規			源運用與管理			
劃科專			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決策與	 必修至少2學分		
	生涯決定		規劃	7-10-17		
長課程	與前程規	4	適性輔導、職涯諮詢、心理測			
	劃	·	驗在生涯輔導的應用、社區資			
	=1		源運用與諮詢、生涯決策、學 習歷程與生涯進路、時間管理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就業			
			力、國際移動力	必修至少2學分		
	生涯調適 與經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網路使			
		4	用與成癮問題、學習歷程與生			
			涯進路、正向心理學、終身學			
			習、國際化與多元文化視野、			

		説	明	
	計			
	與方案設	0		
	生涯課程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教育、個案研究	
			源運用與諮詢、情感教育、性別	
	/3K		關係訓練、正向心理學、社區資	
	東	'	心理衛生、生涯個案研究、人際	
	與心理健	4	理學、家族治療、健康心理學、	
	自我成長		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婚姻 與家庭諮商、學習輔導、發展心	
			學、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	必修至少2學分
			理、諮詢理論與技術、家族治療	
			治療、心理測驗與衡鑑、個案管	
	知能		向與自我成長、短期諮商、藝術	
	學校輔導	8	變態心理學、諮商實習、專業定	
	斑坛长道		導與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論與技術、團體輔導、團體輔	必修至少8學分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諮商理	
			開教育與輔導、心理衛生、人 際關係、學習輔導	
			題、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休	
			創造力心理學、問題解決專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
- 3.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 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1911 11 711	到领域公	T 37 11	<u> </u>		
領域專長	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		20					
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べ	3課程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課程	26
最低學分	} 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兒			數	
			分數				
滴合培育	下之相關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所、					
系、研究		法律相關系所等					
4. 75	3 //1	1211 1213	1				 備註
細ュ	四 株石 ワイ	最低	參	考科目		(.3)	
**************************************	呈類別	學分數	(僅	供參考)		(必、選修規定)	
	綜合活動						ベノ
領域核	領域	2	綜合活動領域	或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心課程	核心課程		2				
	7次 3 0 0 0 7 2		公民教育、比較公民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公民資質理論、性別教育、人				
			權教育、道德教育				
			政治類課程				
	公民教育	4	政治學、政黨與選舉				治、社會、
	理論基礎		社會類課程			1	三類課程中 少修習其中
			社會學、性別社會學 經濟類課程			新王 一類	
			經濟與本在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				至少2學分
北海 梅			學		77 -77 1217		
法律與	憲法與行	_	憲法與人權、人權教育			必修	至少2學分
生活科專長課	政法基礎	4	法學緒論、行政相關法規				
程	刑事法與		刑法、刑法分則			必修	至少2學分
在	生活	6	刑事程序法				
			民法概要			必修	至少2學分
	私法與生	6	智慧財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				
	活	Ü	公平交易法、	- •	- •		
	1.1 17.1 24- 34		財産法、民事	声 身分法、	的事法	v) 1/= -	5 J. 2 69 A
	性別與勞		勞動法規			必修多	至少2學分
	動相關的	4	性別法規				
	法律知識), A A M ===	3a . 1			_ ,
	學科探究	2	社會科學研究	光法		必修3	至少2學分

方法		質性研究	
學科教學 與評量	0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 3. 【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 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領域專長	- 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171 11 11 371 19	CONTRACTOR 1 JAMES 1 J			
學分數		30				
	、细 如	2	经济中联创	十级亩目	200	
領域核心	•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		
最低學分	予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	`數	
			分數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環境相關之系所,如:環境教育學系所、科學教育學系所、				
多、研究		地球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森林學系所、自然與環境資源				
N ~13	ار ر <u>نا</u>	學系所、地	理學系所等			
		日从	A * 41 n		備註	
課和	星類 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必、選修規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石山山	綜合活動					
領域核	領域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心課程	核心課程					
			環境科學、環境科學概	論	必修至少3學分	
			永續科學、地球環境概認			
	環境科學基礎課程		科學概論、氣候變遷概語	必修至少3學分		
			保護導論、永續發展、海 概論	1. 件科学		
			環境生態學、生物多樣性	生、生物		
			學、自然保育、環境生物	勿、生態	必修至少3學分	
			學			
環境科			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化			
學概論		15	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 染、固體廢棄物處理、有	, , , ,		
科專長			· 西腹廢 · 初處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必修至少3學分		
			能源、環境災害、自然資	, , ,	<i>y=10 y</i>	
課程			理、環境品質、災害治理	里、地球		
			環境問題與對策			
			環境社會學、環境影響言			
			境經濟學、環境政治學、 險、環境評估、環境規		必修至少3學分	
			理、環境系統分析	四六日		
	環境科學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環境倫		
		8	理、環境教育、自然與	. , ,		
	進階課程		想、永續發展教育、環境	危倫理與		

教學課程	<u> </u>	科學學習評量 明	
環境科學	0	環境科學概論學習評量、環境	
課程		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探究實作	3	環境科學行動研究、氣候變遷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科學	2	境議題實作、環境調查與實作、	リタス小の組入
理点似的		環境科學議題發展與趨勢、環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	
		環境政治與政策、國際環境法、	
		環境保護法規、環境安全法規、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環境法、	
		務、災害管理—政策與實務	
		氣候災難的社會科學、氣候服	
		遷、全球環境議題、環境變遷、	
		氣候變遷與災害管理、氣候變	
		永續發展、環境史導論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
- 3. 【環境科學教學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 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1			
領域專長	名稱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	39	39				
領域核心	課程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	長課程 33			
最低學分	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	分數			
			分數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工業科技	教育、工業科技、科技應用、工	-程之相關學系所			
系、研究	所	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核 心課程	科技領域 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必修至少2學分			
			圖學、工程製圖、工程圖學、 基本設計、基本設計概論、設 計基礎、基礎設計、工程設計、 工程設計專題、工程設計思 考、創意工程設計、材料加工、 金屬加工、木工製造、陶瓷加 工、塑膠加工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電	必修至少 12 學 分			
生活科 技專長 課程	設計製作	15	電腦 电离				
	科技應用	18	機構設計、機構設計概論、機構學、機構學概論、機動學、	必修至少 15 學 分			

科技教學	0	及教育概論、工業科技教育概論、工業教育概論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跨領 域統整課程發展與設計、科際	
		四工程行冊, 八四工程字、應用人因工程學、專題製作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生活科 技教育概論、工業科技教育概	
		自動控制專題、自動控制及實習、控制系統、人因工程、人 因工程特論、人因工程學、應	
		機程式設計、程式語言、自動控制、機械與自動控制概論、	
		概論、計算機網路概論、電子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計算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計算機	
		應用與實習、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电工字、應用电丁字、機电監 合、機電整合實務、機電整合	
		電子電路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工學、應用電子學、機電整	
		論、能源與動力、能源與動力 工程概論、能源與動力科技、	
		結構設計、結構學、結構學概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
- 3. 【科技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 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領域專長	名稱	科技領域	戈資訊科技專長	<u> </u>			
要求最低。	應修畢						
總學分數	·	38					
領域核心	—————— 	2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課程 36			36	
	, .	2	• • • • • •				30
最低學分	数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分數				
適合培育.	之相關學	咨訊科學	邑、 資訊工程之	· 和關學系:	新笙		
系、研究	所	只 叫(不) 子	- 只机工在人	一作 帆 于 水)	リす		
		9		سيميد		備	註
課和	星類 別	最低	-	考科目		(必、	選修規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領域核	科技領域核						
心課程	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必修至り	? 2 學分
心际在	10 跃程		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				
		15	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712 學分
	演算法與程 式設計		程式語言結构				
			體工程、機率、計算理論、物				
			件導向程式設計、自動機理				
			論、電腦圖學、圖形辨識				
資訊科技	次州士二		資料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至り	3學分
專長課程	資料表示、	6	資料探勘、資				
	處理及分析		訊號處理、婁 位語音處理	文位 彭 徐 愿 5	埋、 数		
			計算機結構、	· 作 坐 系 統	、計質		
			機網路、資言		ν I ΣΓ	必修至り	712 學分
	系統平台	15	密碼學、嵌入式系統、物聯網、				
			系統程式設言	十、數位邏輯	輯、區		
			域網路、無絲	泉網路、編	譯器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一位 月	7 7 7 2			
領域專	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	低總學分數	42	,				
領域核	心課程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		多專長課程 28		
最低學	分數		最低學分數	最	低學分數		
		體育學系	所、球類運動學系戶	f、陸上運動	學系所、技擊運動		
 適合培	育之相關學	學系所、運動教練所、運動科學系所、運動健康學系所、運					
1 条、研			系所、運動與休閒學 以京問名(())				
水 一川	76771		推廣學系所、運動係 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適應體育學系所、		
		建期作用:	兴促尿省 生字 位字符	L 寸	/24. 3.3.		
		最低	参考科	目	備註		
課	:程類別	學分數	 (僅供參	考)	(必、選修規		
		, ,, ,,,	(定)		
	人體運作		人體解剖學				
	與健康促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修至少2學分			
	進知識		, ,				
領域	健康與體						
核心	育統整知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課程	識						
	安全生活		山入州大 左川	四千, 四十楼 也 /	a		
	與傷害防	2	安全教育、急救、 害急救	必修至少2學分			
	護		B 73.42				
	體育基本		體適能、運動處方	、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2學分		
	學科知識	10	自然科學:運動生物	•	E │ 必修至少4學分		
	與理論基	10	理學、運動心理學 人文科學:體育學原				
	礎		運動社會學、運動	/···· / · · · ·	必修至少4學分		
4			挑戰類型運動:				
體育			田徑(田賽與徑賽	· · /	至少修習 2 門課		
專長	身體活動		游泳(蝶、仰、蛙	、捷四式與力	程		
課程	身運動技		上安全與自救) 競爭類型運動 A (陣地位字	1. 需於競爭類		
	術示範及	14	加于類型運動 A (性、網牆性球類運	· ·	型運動 A 類		
	指導知能		籃球、排球、足球				
	4H 1/ 27 MC		桌球、合球、手球	、橄欖球、エ	万 門課程		
			固球等		2. 需於競爭類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	量型運動 B 類		

 	説	明	
		體育教學評量、體育測驗與評量	
于六日里		作教育	
學與評量	V	體育課程設計、運動教育學、動	
設計、教	0	專項運動教學指導法	
體育課程		作技術分析、動作發展與學習、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學分析、動	
		體育教學策略、體育教學模式、	
理知能		概論、運動訓練法、體能訓練法	
團活動辦	4	運動團隊經營與實務、休閒運動	
與體育社		理、運動裁判法	程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與管理、學校賽會管	至少修習 2 門課
		武術、技擊類運動	程
		防衛性運動:	至少修習 1 門課
		C.其他休閒運動	
		B.户外休閒運動	程
		A.水域休閒運動	至少修習 1 門課
		休閒性運動:	,-
		民俗運動	程
		表現類型運動: 體操、舞蹈、	至少修習 2 門課
		保齡球、法式滾球、撞球等	1.1.2/27
		棒(壘)球、木球、高爾夫、	門課程
		跑分性球類運動):	至少修習1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 3.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兴體育	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	T .					
	低應修畢	42							
總學分									
領域核		6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						
最低學	分數		課程最低學用最低學生	分數					
			分數						
適合培	育之相關	健康促進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公共衛生以及						
學系、	研究所	護理相關系	所等						
		a	A h u =	備註					
課	程類別	最低	参考科目	(必、選修規					
,		學分數	(僅供參考)	定)					
	人體運作								
	與健康促	2	人體解剖學	必修至少2學分					
	進知識		人體解剖生理學	- 1,7					
領域	健康與體								
核心	育統整知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課程	識	_	to married at a Version VA - Exp. a.m.A.						
,	安全生活								
	與傷害防	2	安全教育、急救、運動防護與傷	必修至少2學分					
	護	_	害急救	7-15-27 - 177					
			性教育、學校性教育、家庭生活						
			與性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	健康教育		營養教育、疾病營養學	必修至少2學分					
教育	基本學科	10	藥物教育、物質濫用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事長	知能		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心理衛	~ \(\frac{1}{2} \)					
與健			生與生活適應、社會心理學	必修至少2學分					
康與			環境衛生、環境與衛生	必修至少2學分					
護理			健康行為科學、健康教育與行						
科專			為改變	必修至少2學分					
長課	健康教育		學校衛生、衛生教育	必修至少2學分					
程	理論基礎	6	健康促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	•					
,			育導論、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實務						
	健康教育	4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风水铁片	Т	丁八州工门以六川						

	說	明
		規
		健服務與實務、醫療與衛生法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預防保
		十
		月、環現教月 中醫保健概論、傳統醫學養生
		永續教育、環境問題與衛生教 育、環境教育
		專題研討
		服務專題研討、學校健康環境
		學校衛生專題研討、學校健康
		教育
討		人類發展學、死亡教育、生命
與專題研	16	設計
健康議題		創新健康教學、健康教育課程
		健康老化、老人衛生
		高齡者健康促進、老人學概論、
		管理實務
		<u> </u>
		職 素 俐 生、 職 場 健 尿 促 進、 職 素 安全
		務、社區衛生 職業衛生、職場健康促進、職業
		社區健康、社區健康營造與實
		校園安全與管理、安全教育
		個人衛生、食品衛生
		消費者保健、消費者健康
		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畫與評價
		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衛生計
與方法論		生教育計畫/與評價、健康促
研究		公共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與衛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	酒 b	 咸內跨科		主修專長	選 担	20	
		-				28	
最低學分數		呈最低學		最低學分	文数		
	分妻						
الاوراد مستري المساد	國防大學與三軍	· · · · · · · · · · · · · · · · · · ·	•				
適合培育之相關	戦略、雨岸關係					•	
學系、研究所	國與亞太區域研	究及社會 材	叶学之相關学	糸所及全	氏國防	教育学位	
	學程					mt	
			參考科目		,	備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僅供參考)		(必、選修規		
			(催供多考)			定)	
		全球化專	基題、美國與	早亞太安			
國際情勢		全、當代戰略專題研究、中國			必修至	至少4學分	
		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8	國際關係與媒體高階講座、國					
	O	家安全研究、國家權力與戰略行動之研究、戰略新思維與國				以从工	5 小 1 與 八
國家安全							
		家安全、經濟戰略與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體制研究					
		•	理論與實踐		必修至	至少2學分	
入口国工工加工人	10		入門、戰略五	理論專題		• • •	
全民國防概論	10	研究、軍	隊與社會、	軍事政治			
		學、國防	產業、臺灣學	戦史			
			模擬、政軍	兵棋研究			
		與演練		1 66 1			
防衛動員與災害	10	_ • • • • •	專題研究、河		v 15 =	5 J. A 幽 A	
防救演練	10		理研究、國土		必修五	巨少4學分	
			事行動、國土機制、國土區				
			1次的 四二	加利兴火			
		D 1/7 4/2	明				
i e			.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輔導教師」

		V-14 V	475.1.1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總學	40							
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主修專長課	程			
最低學分數		課程最低學		最低學分數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	名公内领与	A \\''' ' ' ' ' ' ' ' '	好道七廿 /	上加十然幽田	宏木坛	7户4名公		
關學系、研究	' ' ' ' ' ' -	,含心理、諮商	、 期导以共作	已經土官機關	番鱼品	6足之系)介		
所	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參考科目			備註		
	學分數	((僅供參考)		(»	4、選修規		
						定)		
		諮商理論、諮詢						
		諮商技術、自認 專業發展與覺			至少必修6學分			
輔導諮商基		理議題	2 7/1 20 1-7 7	N / 2 2 10 / 1 10 1				
礎:理論、技術	6	人格心理學、						
及專業成長		達性媒材與輔療、阿德勒學》	•	•				
		療、現實治療						
		短期諮商、敘		•				
輔導諮商方		團體輔導、團別		• - •	至少	必修2學分		
法:團體輔導	2	與技術、團體 親師溝通與合		-				
與諮商		心理測驗、心理		•				
輔導諮商方	_	心壁冽椒、心		州	至少	必修2學分		
法:心理測驗	2	行為科學研究	法、變態心理	E學、兒童/				
與衡鑑 		青少年發展心		· ·				
Ø 15 15 3		兒童/青少年 少年研究、兒			至小	必修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問題	エノ	20271				
內涵:生活輔 導/學生心理	2	, , ,	健康心理學、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諮					
健康		詢理論與實務 年犯罪心理學						
		中犯非心理字 哀傷輔導、正		· 伊地权 77、				
學校輔導工作	_	學習輔導	•		至少	必修2學分		
內涵:學習輔	2	學習心理學、	學習診斷、學	習困難診斷				
L		•						

道		與補救、認知心理學、低成	就學生輔
•		導、創意行動專題	
學校輔導工作		生涯輔導	至少必修2學分
字校##守工作 內涵:生涯發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
	2	畫課程設計與實施、生涯輔	導方案設
展與適性輔導		計與實施、未來想像與生涯語	調適
		學校輔導工作、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輔 至少必修 4 學分
		導工作實習	王少处修生学为
		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理論	實務 至少必修2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系統合作實	務與系統
學校輔導工作		合作	至少必修2學分
系統:資源整	14	危機處理	至少必修 2 學分
合與倫理法規		輔導倫理與法規、學校輔導與	
		商倫理	至少必修2學分
		個案管理、社區資源運用與認	字詢、生態
		諮商、婚姻與家庭、學校心理	[學、學校 五小以後 2 與八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班級	
		活動設計與實施、綜合活動	領域概論
		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 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貳、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

		1	戏机冲了」				
群專長名稱	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		對應任	對應任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				
總學分數 36		新科· 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					
総字万数			教科別 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所)、機械(工程)系				
			新)、工業設計系(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		與技術學系(所)、工				
所	,,,,,,,,,,,,,,,,,,,,,,,,,,,,,,,,,,,,,,,		動力機械系(所)、光材				
''			電工程系(所)、生物				
			工程系(所)、其他相	關系(所)、組、學位			
		學程。	A. I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參考科目	備註			
m/m/=>>>>	分數		(僅供參考)	774			
		工程材料	、工程圖學、切削				
			實習、配管工程技				
機械加工	6	術、銲接	工程技術、機械木模				
技術能力		實習、機	械加工實習、機械製				
		1	學、模具概論、模流				
		分析					
			制學、自動化概論、				
h do n th h			、液氣壓工程、程式				
自動化整合	6	, ,	工實習、電路學、電				
技術能力			習、機電工程學、機				
			習、機器人學、應用				
			智慧製造實務				
			分析、材料力學、最佳				
機械設計		, -	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				
	6		試製圖、電腦輔助機構動學、機械系統設計與				
與製圖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助字·機械系統設計與 機械設計、機械設計製				
			(概改計、機械改計表 力學、動力學				
			<u>刀子,勁刀子</u> 量測、奈米工程、超				
			· 塑性加工、雷射加				
精密製造		.,, _,,	整合製造、精密量				
技術能力	6		鑄造、數值控制、數				
4X.140 NC //			術、模具設計與製				
			製造、五軸加工與量				

		測	
機械綜合 技術能力	6	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材料實驗、流體力學、逆向工程、專題製作、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模具材料、熱力學、熱處理技術、熱傳學、物理冶金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職 場實習	
	1	说 明	

兒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 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 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車床」或「銑床-CNC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 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 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 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 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 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 習性質科目。
-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氫氣鷂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中一門科目。

-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動力機械群」

到月初彻彻一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材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38	21//3/12	直機科、飛機修護科、動
學分數		教科別 力機械科、農業機	械科、軌道車輛科
		工業教育學系(所)、車輛工	_程學系(所)、機械工
		程學系(所)、動力機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系(所)、航空太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航空機械系(所)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與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	與系統工程系(所)、航空與	
所		能源及航太工程系(所)、農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生物	
		機電工程學系(所)、車輛科	
		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 多(所)、由転與於酒與上與公	
		系(所)、車輛與能源學士學位 組、學位學程。	字框、共他相關系(門)
	最低	四 于世于性。	
₩ 10 ¥= 0.1		參考科目	حد <u>۱</u>
課程類別	學分	(僅供參考)	備註
	數		
		工程材料學、材料力學、飛行	
丢L 力 10k 上		學、飛機結構學、氣體動力學	
動力機械	6	動力學、專題研究、電腦輔助	
基礎能力		圖、複合材料、機械設計、機	
		學、靜力學、應用力學、工程	
		工業安全與衛生、工廠管理、	<u></u> 生
		为產業機械、汽車修護 (或·	
		習)、車輛工程學、非破壞性	
		測、軌道車輛學、飛機基礎修	
動力機械	6	實習、飛機結構及實習、原動	カ
保養能力	6	廠、航太工程概論、動力機械	校
		外實習、動力機械學、專題	研
		究、農業機械、精密量測(或	
		習)、熱機學、機械工作法(•
		實習)、機械製造、燃氣輪村	·
		內燃機、內燃機性能試驗、引	[]
和上班人从	6	擎大修、引擎系統檢測實習、	<u></u>
動力源系統		引擎設計與製造、曳引機、>	Ź
檢修能力		車引擎、汽油引擎(或實羽)、針須よ引数长期、海	
		習)、往復式引擎拆裝、複名	
		動力系統、柴油引擎修護、魚	几

		空發動機、航空發動機拆裝實習、轉題習、農業動力、豐射推進、明朝發動機、熱力學、燃料電明射發動機、熱力學、燃料電池、排放汙染與控制、新能源車輛技術與實務、熱傳學、熱流實驗 自動變速箱修護、汽車板金技術、汽車板金結構概論、汽車板金結構概論、汽車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 修能力	6	裝技術、車輛底盤修護、底盤系 統檢測實習、流體力學、流體機 械、飛航太實驗、飛機系統與實 習、專題研究、液氣壓控制(或 實習)、液氣壓學(或實習)、 傳動系統、銲接學(或實習)、 振動與噪音、車輛測試與檢驗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6	自動空 學習 與 學 學 空學 別 學 學 經 數 與 要 數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 6.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

- 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 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 9.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 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 10.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 11.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 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 12.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一資電專長				
群專長名稱	电機與 電	_ , ,	T	
要求最低應修畢	34	對應任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	臣電子科、電子通信
總學分數	- ·	教科別	科	
總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 所		生系自料系能統電學(究電究程機機醫(動工(源工子系所所機所研械電工所化程所與程系()、與、究與科社)科研)冷學(所、電控網所機技	與研多技究、凍系所)電劉制路、電學技術、工程所科科人、為一個與工學機程所所,與所有與大學、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動能、機系程系究研電機學機電光化學科程所系所、所獨院、工程學制控(資系、所、所工院、工程學制控(資系、所、子電學網據學系、所、子電學網據學系與研所源(航)資工控系工學和解據學系、所、子電學路科系(所太、訊程工(工學所)工所太、訊程工(工學所)工所太、訊程工(工學所)。學、材學、系空程系研)研工、、
		(所)、	組、學位學程。	Г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参考科目	備註
	分數		(僅供參考)	7.4
電機與電子群	0	' '	、電子學(一)、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字員 \ 電路學(電路實驗(或實習)、 一)	共同課程類別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8	行片與論電子(網系處換控控模、子儀二路統理式制制擬感電表)通實、電與、人訓驗與能	學模體型理、學人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_
計算	機應用能力	8	回授系統電腦控制理論、多媒體 系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作業 系統、計算機程式語言、計算機 結構、計算機概論、嵌入式系統、 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或實 習)、資料庫、資料結構、電子 商務、電腦網路實驗、 電腦輔助創意設計、海 譯器、機器學習、離散數學、 工智慧、多媒體設計、物聯網技 術與應用
職業	·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智 慧財產權
		3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	電子群一電機專長	-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34	對應任 控制科、電機科、冷	凍空調科、電機空調
學分數	34	教科別 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等的學系是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来我是人名 人名 人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電子學(一)、電子 學實驗、電路實驗(或實習)、 電路學(一)	電機與電子群 共同課程類別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太陽能、可程式控制、再生能源、自動控制、自動控制、自動控制等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能別學、數位數學、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數位控制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 術能力	8	冷凍工程、冷凍空調原理、冷凍 空調基礎技術、冷凍空調檢測、	

		冷凍空調實驗量測、空調工程、	
		室內空氣品質、食品冷凍、微電	
		腦控制、運輸冷凍空調、電力系	
		統、電力電子學、電路學(二)、	
		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空調	
		專題製作、電機機械、電機機械	
		實驗(或習)、數位系統、數位	
		系統實驗、環境空調系統、配電	
		設計、無線通訊、電力監控自動	
		化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	
账	2	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	
		倫理、職業道徳、智慧財產權	
	ٳ	说.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化工群」

群專長名稱	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38	對應任 化工科、紡織科、染	整科、環境檢驗科	
學分數	30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技術系(所)、化學 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工業化學系(所)、 農業化學系(所)、紡織工程學系(所)、纖維工程 技術系(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工程系(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所)、高分子材料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所)、生化工程系(所)、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系 (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纖維及高分 子工程技術系(所)、生物產業科技系(所)、環境 工程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所)、環境工程與 科學系(所)、材料科技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 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8	化工技術實習(一)(二)有機(一)、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實驗(一)、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實驗(材料物色實驗(村料物色質學、對實驗(一)、對實際、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對人學		
儀器檢測 品管能力	6	思工程、複合材料、頁配均衡 工業分析、分析化學(一)、分 析化學(二)、分析化學實驗 (一)(二)、有機光譜分析、 材料分析、品質管制、染織物檢 驗實習、染織物檢驗學、儀器分 析(一)、儀器分析(二)、儀 器分析實驗(一)(二)、結晶 與繞射導論		
工業安全衛生	6	工業安全與衛生、天然物化學、		

管理、清潔生產概論、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二)、普通 化學實驗(一)(二)、廢水處 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一)、股品化學、化學工業概論、 光電材料、材料科學、材料實驗(一)(二)、奈米科技、 染整科技、界面化學、特用化學科料、紡織產業創新技術、 專題研究、無機化學(一)、無機化學實驗(一)(二)、綠色能源、應用化學、纖維材料、纖維複合材料、生物化學、染料化學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工程倫理與則場精神、職業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韵	明
(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二)化妝品化學、化學工業概論、光電材料、材料科學、材料實驗(一)(二)、奈米科技、染整科技、界面化學、特用化學材料、紡織產業創新技術、專題研究、無機化學(一)、無機化學實驗(一)(二)、綠色能源、應用化學、纖維材料、纖維複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一)、普通化學(二)、普通 化學實驗(一)(二)、廢水處 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科學、環	·	8	光電材料、材料科學、材料實驗(一)(二)、奈米科技、染整科技、界面化學、特用化學材料、紡織產業創新技術、專題研究、無機化學(一)、無機化學(二)、無機化學實驗(一)(二)、綠色能源、應用化學、纖維材料、纖維複
與環境保護能力生物化學、空氣污染防治、紡織	與環境保護能力		管理、清潔生產概論、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二)、普通 化學實驗(一)(二)、廢水處 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科學、環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學分數	42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土木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戶建築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建築工程系(所)、營建工程系(所)、營建工程學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與建築與防災系(所)、其他相關系交通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	所)、營建系(所)、 機系(所)、土木及 學系(所)、河海工程 系(所)、河海、 系(所)、河海、 系(所)、河海、 系(所)、 、消防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調學系(所)、 、記學不 、記學不 、 、 、 、 、 、 、 、 、 、 、 、 、	
细和鉴别	最低學	參考科目	/ 1 Ł ->-	
課程類別	分數	(僅供參考)	備註	
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	6	土木材料、土木與環境概論、土壤力學實驗、工程材料、工程防災、工程設計概論、工程概論、生態環保工程、材料試驗、材料與構造、建築材料、流體力學實驗、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生態工法概論、混上品質控制、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數學統計 運用能力	4	工程統計、工程數學、計算機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計算機應用、數值分析、程式設計、微積分		
基礎力學能力	4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結構學、靜力學、 應用力學、土壤力學		
分析與設計能力	6	土壤力學、工程地質、水土保持工程、水文學、水利工程、水資源工程、地震工程、岩石力學、軌道工程、風工程、基礎工程、結構系統、運輸工程、道路工程、預力混凝土、橋梁工程、鋼筋混凝土學、鋼結構、環境工程、山坡地工程、生態工法、地		

	說	明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工程行政與法律、工程與專業倫理、企業倫理、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企業校外實習、資訊科技倫理、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基本操作能力	6	木工實習、是屬加工工 實習、建築實習、混鋼器 實質。 是實習、模擬的 是工程實習、是 是實習、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營造管理能力	6	土木施工法、工程估價、工程經濟、工程管理、契約與規範、施工機械、專案管理、專題製作、實務製作、營建自動化、營建法規、營建管理、營造技術、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工程契約、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建築資訊模型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設計、結構分析軟體應用、結構 矩陣分析、鋪面工程與實務、營 建防火設計 土木建築製圖、工程測量、工程 圖學、平面測量、地理資訊系 統、施工測量、測量實習、測量 學、電腦輔助製圖、3D掃描在 建築上之應用、建築資訊模型、 施工圖、電腦在土木上應用、遙 測學、應用測量	
		震工程概論、有限元素法、耐震 設計、結構分析軟體應用、結構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 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 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面材舖貼」、「泥水—粉刷」技術士技能 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 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 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金屬成形」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 「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9. 若持有勞動部「營建防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0.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1.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2.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3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學分數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土木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建築系(所)、建築學系(所)、建築工程系(所)、營建系(所)、 營建工程系(所)、營建工程技術系(所)、土木及 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土保 持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河海工程 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消防學系(所)、 消防科學研究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應用 空間資訊系(所)、地政學系(所)、土木與防災系 (所)與建築與防災系(所)、其他相關系(所)、 組、學位學程			
2H 40 ME (1.)	最低學	參考科目	/4£. 4.4.		
課程類別	分數	(僅供參考)	備註		
文化、創意 與美學能力	4	中國建築史、台灣建築史、西洋建築史、台灣建築史、建築史、建築史、建築史、建築史、建築史、建築、建築、建築、大建築、大田、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工程學、禁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4	工程估價、工程測量與實習、 建築法規、施工契約與規範、 都市計畫、景觀植栽設計、測量學、敷地計畫、或然率在工程上之應用、社區規劃與設計、營建專案管理軟體之應 用、環境景觀設計			

建材與工法 选出與施工、環境控制系統、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房屋指設 計、網絡選上設計、網絡選上設計、網絡選上設計、網絡選上設計、網絡調整 。		彭	明	
選用能力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網筋混凝土設計、網結構設計 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建築計畫、建築等設,專題設計、建築等資務專題、建築等實務。 文建等 實際 人工程控制與專類 人工程控制實務。 工程投影。 大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職業倫理與態度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營 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選用能力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計、網結構設計 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建築計畫、建築專題改建築等設計、建築等計、建築等計、建築等設計、建築等計、建築等計、建築等工程設計實務、企業校外實習、於水續環境概論、生態工程、社區營造、智慧建築、於建築、於建築、統建等設計、環境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環境、企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度、企工程、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營建管理	4	(業)務、消防法規、營建管理、營造業安全衛生法規、工程行政與法律、工程規劃與控制、工程管理、契約規範、專案	
選用能力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 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建築計畫、建築專題設計、建築等部、建築等理、專題製作、實務專題、鋼構造專題、營建工程設計實務、企業校外實習、房屋工程設計實作 工程防災、永續環境概論、生態工程、社區營造、智慧建築、綠建築、綠建築、綠建築設計、環境工程、環境心理學、環境生態學、社區規劃與設計、綠建		4	電消防工程、泥工實習、金屬 加工實習、建築塗裝實習、混 凝土工程實習、模板工程實 習、鋼筋工程實習、營建工程	
選用能力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 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建築計畫、建築專題、建築專題設計、建築設計、建築管理、專		4	態工程、社區營造、智慧建 築、綠建築、綠建築設計、環 境工程、環境心理學、環境生 態學、社區規劃與設計、綠建	
選用能力 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	, , , , ,	4	畫、建築專題、建築專題設計、建築管理、專 題製作、實務專題、鋼構造專 題、營建工程專題實習、土木 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企業校	
土木施工、工程力學、工程材 料、建築工程概論、建築設備 結構系統、 學、建築構造、結構系統、營	建材與工法	6	料、建築工程概論、建築設備學、建築構造、結構系統、營造法與施工、環境控制系統、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 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 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 9. 若持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 10.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 11.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粉刷」或「泥水—面材舖貼」技術 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2.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 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 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 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4.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5.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一地籍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或「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 1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8.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1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2)」

	尚未兴官珪矸-尚官争衣(1/4)」 一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一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對應任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	
總學分數	38	教科別	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	
心于力数			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金融領域:金融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	
			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法律學	
			經法組、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領域:會計學系(所)、會計資訊學系(所)、	
			與資訊科技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	
		· -	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1	領域:統計學系(所)、統計資訊學系(所)、	
			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及其他相關系	
		(所		
			領域:經濟學系(所)、合作經濟學系(所)、	
			經濟學系(所)、產業經濟學系(所)、經	
			金融學系(所)、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所)、	
			經濟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	
		學位 5. 企業	学柱 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學系(所)、人力資源	
			官 珪領域·企業官 珪字系 (所)、 人刀 貝源 系 (所)、工業管理系 (所)、工業工程與	
			系 (所) 、 上 素 皆 珪 系 (所) 、 上 素 上 程 典 系 (所) 、 供 應 鏈 管 理 系 (所) 、 航 運 管 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系、研究		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所)、流通管	
所		1	(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所)、行銷學	
		1	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1	企業領域:國際企業學系(所)、國際貿易	
			(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貿	
		1	經營系(所)、國際商務學系(所)、國際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領域:財政學系(所)、財政稅務學系(所)、	
		財務	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	
		組、	學位學程。	
		8. 保險	領域:保險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	
		1	所)、保險金融管理系(所)、其他相關系	
		` ')、組、學位學程	
			休閒領域:休閒事業經營系(所)、休閒產	
			理系(所)、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休閒	
			憩管理系(所)、海洋休閒管理系(所)、	
			創意產業系(所)、文化資產維護系(所)、	
		其他	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最低學	参考科目	22
	(僅供參考)	備註
10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管理、行銷 企劃、行銷學、服務管理、流通 管理、商業心理學、商業溝通、 組織行為、經濟學、管理學、專 案管理、勞資關係管理實務	
8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 投資學、金融市場、租稅申報與 實務、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 統計軟體應用、統計學、會計資 訊系統、會計學、證券投資實務、 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6	全球品牌管理、商用英文、商業英文書信、國際企業管理、國際 行銷學、國際金融市場、國際貿 易理論、國際貿易實務、國際匯 兌、國際會展實務、國際禮儀、 運輸學、全球產業分析	
6	公司法、民法概要、商事法、商 業談判、專題製作、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稅務法規、電子商 務、網路行銷、簡報軟體、證券 交易法、科技與法律、創業實務	
6	APP 程式設計、大數據分析、多 媒體概論、物聯網概論、計算機 概論、商業自動化、程式設計、 資料庫系統、資訊科技與應用、 電腦網路、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設計	跨資管專長 課程類別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 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 業倫理、職業道德	
	8 6 6	10 管理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 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 「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行	管理群一資管專長	-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34	對應任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	務科	
學分數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 所		資訊教育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 (所)、資訊科學系(所)、電子計算機科學系(所)、 應用數學系(所)(主修資訊科學)、電子商務系(所)、 商業教育系(所)(主修資訊管理)、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所)、管 理科學系(所)、經營管理系(所)、運輸與物流管		
		理學系(所)、科技管理系(所)、	多媒體工程系(所)、	
		數據科學與工程系(所)、其他	也相關系(所)、組、	
	Π -	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参考科目	備註	
2/2/2/2/	分數	(僅供參考)	//	
		APP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互動程式設計、行		
程式設計能力	6-8	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		
在八政司犯刀	0-8	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軟		
		體工程、程式設計、演算法、		
		網頁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		
		3D 列印技術、3D 建模、3D 電		
		腦動畫、3D 電腦繪圖、多媒體		
多媒體設計能力	6-8	設計、多媒體概論、多媒體網		
J WIND ON HOW		頁設計、多媒體製作、多媒體		
		應用、電腦繪圖、網頁設計、		
		影像處理		
	6-8	大數據分析、地理資訊系統、		
次则古		決策支援系統、專案管理、資 (A)		
資料庫		料庫系統、資料庫程式設計、		
與管理能力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探勘、		
		資料結構、資訊安全、資訊管理、答理咨詢名統		
		理、管理資訊系統 作業系統、物聯網概論、計算		
數位科技能力	6-8	作業系統、物聯網機論、計算機概論、 機組織與結構、計算機概論、		
		商業自動化、資訊科技與應用、		
		資訊教育、電子商務、電腦網		
		路、網站建置與管理、網路行		
		銷、網路系統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行銷學、投資	跨商管專長	
商業實務能力	6-8	學、商用英文、商業心理學、	課程類別	

		商業溝通、創新管理、智慧財 產權、會計學、經濟學、管理 學、科技與法律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 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 業倫理、職業道德	
	討	兒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跨商管類課程 6-8 學分),主修群及 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 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外語群」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	71.451.7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日文組)、應用英
學分數	42	教科別 語科、應用日語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	英語文系(所)、日語文系(所)、	
所		應用日語文系(所)、英語教學 系(所)、組、學位學程	系(所)、其他相關
	最低	永(川)、紐、字位字柱	
課程類別	學分	参考科目	備註
WICHESON 1	數	(僅供參考)	1)A) V—
	**	○文寫作教學、○文閱讀教學、	
		○語教育學概論、○語教學法、	
		○語教學法演練、○語發音教學、	
○語教學能力	0	○語發音、○語會話教學、專業	
0 10 4X 17 NO 77		○語教授法、寫作教法、寫作與	
		○語教學、閱讀教法、○語文法、	
		○語聽講、○語寫作、○語會話、	
		○語閱讀○文商業口譯實習、○語口譯、	
		中○口譯、中○財經商貿筆譯、	
		中○筆譯、中○經貿翻譯、中○翻	
		譯、○語同步口譯、財經○文與	
翻譯能力	6	翻譯、基礎○語口譯、基礎翻譯、	
		逐步口譯、筆譯入門、進階○語	
		口譯、經貿○文翻譯、翻譯理論	
		與實務、翻譯理論與實務研究、	
		翻譯實務、○語新聞口譯	
	0	○語教育統計、○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統計學與○語教	
外語評量能力		理論與資務、統計字與○語教 學、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	
7. 品計里肥刀		字·語言教字例	
		語評量實作	
		○文報刊雜誌選讀、文法修辭與	
專業外語能力	6	寫作、旅遊○文、旅遊服務○語、	
		旅遊產業○語、商用○文、商用	
		○文寫作、商用○語、商務○文書	
		信寫作、商務溝通○語、專業○	
		文、飯店實務○語、新聞○文、	
		新聞○文實務、新聞○文寫作、 經貿○文、經貿○語、領隊與導	
		經貝○又、經貝○語、領隊與导 遊○語、餐飲○語會話、餐飲與	
		200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 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 業倫理、職業道德、領導與倫 理、資訊科技倫理
專題製作能力	4	○○文化專題、○○專題研究、○語 教學議題研究、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指導、區域專題、專題口語 表達、專題實作、專題製作研 究、專題製作教學、專題寫作、 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寫作與指 導、畢業論文、新聞專題、實務 專題、學術○文寫作、○語總結 課程
資訊應用能力	4	化溝通、科技○文 務、○○地理、○○歷史、○○文化、 ○○文學選讀 ○文書處理、○文書處理與 。文書處理、○文書處理資商 。文書處理、○文書處理資商 。文紹賢明與語文 。文紹賢明與語。○語、○語、○語、○語、○語、○語、○語、○語、○語、內○語、多媒 體及網路、內○語、內。語、內。語、內。 體及解解。語,內。 體及與與應,內。 。語,與與應,與與 。語,與與應,與 。語,與 。語,與 。語,與 。語,與 。語,與 。語,與 。語,與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旅館○語、職場○文、職場○語、 觀光○語、觀光導覽○語、跨文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 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最低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 另規範增列。
-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

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 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 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5.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級以上合格證明。
- 6. 依師培大學申請培育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外語群○語專長」教 師證書。
- 7. 上揭之「○」、「○○」係屬外語或國家名稱,視所屬語言而定,一種外語專 長個別規劃一類專門課程架構。
- 8. 其它英語文、日語文以外之外語別,應依需求增訂語言檢定標準。
-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3)」

、多媒
ソベト
傳播暨
· 伊猫宣 i)、資
:計學系
·可于尔 ·)、視
所)、工
品設計
(所)、
用美術
(所)、
動畫與
視覺藝
(所)、
É
類別
2
.
類別
行 发 行 <i>入</i>

		境、視覺特效設計、遊戲程式設計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 道德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2/3)」

彩声 E 力 40			E E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	- 立體造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最低應修畢	38	對應任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	
總學分數	30	教科別	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	兽科、美工科
	•		學系(所)、產品設計	·系(所)、空間設計
		系(所)、	室內設計系(所)、建築	與室內設計系(所)、
		工業設計	·系(所)、建築系(所	·)、設計系(所)、
			:設計系(所)、工商業	
			·系(所)、科技商品設	• • • • • • • • • • • • • • • • • • • •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系、研究		(所)、工藝設計系(
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造形	
			所)、雕塑系(所)、應用藝	
			系(所)、服飾設計管3	
		1	所)、木材科學與設計	
			所)、視覺藝術學系(月	
		(所)、	其他相關系 (所)、組、	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參考科目	備註
WK127X/V1	分數		(僅供參考)	()/Q Table
		色彩計畫	、色彩原理、基本設	
		計、設計	方法、設計史、設計	
設計專業能力	8	-	計程序與方法、設計	設計群
吸可 寸 赤 肥 刀	O	策略、設	:計概論、設計與生	共同課程類別
			原理、創意思考方	
		法、設計		
			畫、素描、設計表現技	فسد در مو
繪畫表現能力	8	'	素描、設計繪畫、麥克	設計群
<u> </u>			插畫、精密描繪、繪畫	共同課程類別
			墨畫、油畫	
			設計、工藝設計、木	
		1	立體構成、材料與加	
		' ' ' '	認識與應用、金屬工	
그 때 나 다스나 나		-,	加工程序、家具設制图、基础图图、文	
立體造形能力	6	' ' ' '	製圖、基礎圖學、產產品造形研究、陶瓷	
			2 175 175	
		,	瓷加工程序、陶瓷產 飾品設計、模型製	
			即	
		-	剧息问四政司 會圖、3D 電腦繪圖、	
			習回、3D 电脑褶回、 用、電腦向量繪圖、	
數位設計能力	6		· 3D 設計、電腦輔助	
		• • • • • • •	(d表現技法、數位設	
		以 川 、 数	世代为汉公 数型政	

立體實作能力職業倫理與態度	2	智、竹木加工技術、金上創作、金屬加工、金屬鍛造、家具製作、珠寶設計、產品設計實務、陶瓷坯體與釉藥、陶瓷創作、試作技術、飾品材料與加工實作、模型實作、玻璃設計、設計實作、複合媒材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明
立體實作能力	6	具製作、珠寶設計、產品設計 實務、陶瓷坯體與釉藥、陶瓷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 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3/3)」

群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長	
	叹可何			山北山 (4)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38	對應任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	內設計科、豕具設計
學分數		教科別	科	
ار وفر و روا می ماهی در این ماهی از این			學系(所)、空間設計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 研究)、工業教育學系(所)	
所			工業設計系(所)、建築	系系(所)、其他相關
	T -	系(所)	、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参考科目	備註
w(c)	分數		(僅供參考)	174
		色彩計畫	、色彩原理、基本設	
		計、設計	方法、設計史、設計	
設計專業能力	8	原理、設	:計程序與方法、設計	設計群
以可可示加 7	0	策略、設	:計概論、設計與生	共同課程類別
		活、造形	原理、創意思考方	
		法、設計		
		水彩、版	畫、素描、設計表現	
· 繪畫表現能力	8		:計素描、設計繪畫、	設計群
(日 里 化の)(1077	0	麥克筆技	法、插畫、精密描繪、	共同課程類別
			、水墨畫、油畫	
			、立體構成、材料與	
			內設計、家具結構、	
空間立體	6		程序、家具製圖、展	
造形能力		-	:計、展示設計、展場	
			園學、景觀設計、環	
			、家具設計	
			會圖、3D電腦繪圖、	
		,	用、電腦向量繪圖、	
空間數位	6		室內設計、電腦輔助	
設計能力			、 數位表現技法、 數	
			數位影像處理、空間	
		互動設計		
		-	、住宅室內設計、法	
			、室內施工圖、室內	
加明机 斗		, , ,	、室內設計與製圖、	
空間設計	6		實務、施工與估價、	
實務能力		, , , , , , , , ,	、展示設計實務、商	
			計、專題製作、透視 觀設計實務、照明設	
1	2		室內材料與構造-業倫理、工程倫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 未佃坯、工在佃坯、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 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u> </u>	下工 <u>在</u> 天下加工心气人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	對應任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森林科、造園科
學分數	42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農業理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學、人民	(所) () () () () () () () () ()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生物研究 基礎能力	6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林木生理學、華通化學、華通化學、森爾理學、普通植物學、森林遺傳學、植物生理學、製圖學、遺傳學、環境保育、分子生物學、環境藝術美學、分類學、作物育種	
農學基礎能力 2-6		學、作物學、林產學、果樹學、 基本設計、造園學、景觀設計、 森林保護、植物保護、測量學、 園藝學原理、農業概論、遙測 學、森林學、農藝學	
農學實務能力	2-6	地理資訊系統、育林學、花卉	

		胡 人可儿儿胡 11	
		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	
		造園景觀實務與施工、景觀施	
		工與估價、景觀植物、森林測	
		計、植物繁殖、農林園場操作或	
		各作物實習、農業機械、蔬菜	
		學、樹木學、觀賞植物	
		有機農場管理、行銷學、作物栽	
		培管理各論、林政學、林業經濟	
		學、校外實習或假期實習、特殊	
		作物管理、造園景觀維護管理、	
曲的梦如从上		景觀行政法規、景觀規劃、景觀	
農學管理能力	6	經營學、森林經營學、森林遊樂	
		經營管理、植物營養管理、園藝	
		經營學、農政學、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營學、農藝經營學、雜草	
		管理學	
		木材加工利用、生物統計、花卉	
		裝飾與利用、專題討論、組織培	
		養、造園史、景觀工程、景觀史、	
農學與農產品	6	植物修剪與樹藝學、試驗設計、	
研究及應用能力	U	農園林研究法、農園林產品加	
		工與調製、電腦繪圖、製漿造	
		紙、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木材鑑別、永續農業、生態學、	
		休閒農業、家具製造、特殊環境	
		栽培與保護、畢業設計、景觀生	
		秋 与	
跨領域整合			
	6	計、景觀設計實習、森林生態	
及環境規劃能力		學、森林美學、植栽設計、集水	
		區經營、園產品處理學、農園林	
		產品採收後處理利用、農業氣	
		象學、農業應用微生物、種子與	
		種苗、環境美學	
		全球農業發展、倫理學、專業	
-1 ale 14 - 1 45- 5		法規與倫理、專業倫理、環境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與永續發展、職場倫理與	
		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	
		德、轉譯科學倫理學	
	言	兒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若持有勞動部「農藝」或「園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 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農學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農學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測量」、「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農學管理能力」中一 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 「農學基礎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農業群一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及赤叶		《 次	
	36	對應任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	物保育科
學分數		教科別	(シン) よい 川 み 1 時 1	したタク(ル) もり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研究	動物科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畜產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所)、獸醫微生物系(所)、獸醫公共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系(所)、野生動物保育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畜產系(所)、畜產與 系(所)、獸醫病理系 、醫公共衛生系(所)、 學系(所)、生物資源
	最低		全土纠口	
課程類別	學分 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生物研究 基礎能力	6	技術、生 概論、生 物學、普	、生物化學、生物 上物統計、生物資源 上物學、育種學、動 一通化學、微生物 學、獸醫學、動物	
動物基礎能力	6	行為學、 動物利用、 概論、 概論、	保育生物學、動物 動物解剖生理學、 學、動物廢棄物資 動物營養學、農業]料作物學、繁殖障 、獸醫病理學、獸	
動物實務能力	6	習產椎習斷實習、加動、學習、不物動實、寄	技術家習、實習學術報、實際物質的 實際, 實際, 實際的學術。 實際, 對學學, 對學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動物管理能力	6	公共衛生 肉用動物 家禽學、	學、水生生物學、 1學、乳用動物學、 脊椎動物學、動物 分物傳染病學、動物	

		經營管理、動物福祉、魚類
		學、鳥類學
		內科學、外科學、生態遊憩
		學、伴侶動物、流行病學、
		畜產加工、動物產品化學與
動物應用能力	6	分析、動物繁殖學、專題實
		作、族群演化學、發育生物
		學、飼料檢驗分析、實驗動
		物學
		全球農業發展、倫理學、動
	2	物保護與福利、專業法規與
職業倫理與態度		倫理、專業倫理、環境倫理
	2	與永續發展、職場倫理與職
		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
		德、轉譯科學倫理學
	ي	A) NH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肉製品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動物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食品群]

群專長名稱	食品群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最低應修畢	N and	對應任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2		· 小 生 艮 四 竹 · 烘 后 竹		
總學分數		教科別 人工 (11)	(, ,) (, , , , ,) dt ,		
		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			
		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			
· · · · · · · · · · · · · · · · · · ·		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 糸 丶 研	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			
究所		衛生系(所)、食品暨保健營養			
		系(所)、營養學系(所)、生活 (1)			
		保健營養系(所)、烘焙(管理)系(所)、其他相關		
	—	系(所)、組、學位學程			
	最低	参考科目			
課程類別	學分	(僅供參考)	備註		
	數	(连 <i>穴令行)</i>			
		中餐烹調與實習、水產加工			
		學、和菓子製作、拉糖藝術、			
		食品工程學、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學、食品包裝學、食			
	12	品冷凍學、食品科學概論、食			
		品原料學、食品乾燥學、食品			
食品加工		殺菌技術、食品單元操作、食			
基本知識		品新產品開發、食品機械學、			
	12	烘焙學與實習、農產加工學、			
與操作能力		麵包與西點蛋糕製作、罐藏			
		學、水產原料學、肉品加工、			
		乳品加工、食品加工熱傳遞			
		學、食品加工學特論、食品學			
		原理、新興食品加工技術、穀			
		類加工、蔬果加工、油脂加			
		工、程序控制			
		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			
		實驗、微生物檢驗技術、微生			
		物檢驗技術實驗、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培養	_	微生物遺傳學、應用微生物學			
檢驗及應用能力	6	實驗、生物資源、發酵學、生			
1从79从/人/心/八月七八		物技術概論、分子生物學、酵			
		素及發酵技術、基因改造食			
		品、生物技術學、食品微生物			
A	_	特論、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			
食品化學	6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水產			

的八七人队		化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	實驗、
與分析檢驗			
及應用能力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	* * * *
		油脂學、食品化學、食品化	上學實
		驗、食品檢驗分析、食品核	
		析實驗、儀器分析、脂質	化學、
		高等食品化學、機能性食,	品、營
		養學	
		工廠經營與管理、生物統	計
		學、成本控制與分析、品	質管
		制學、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HACCP)、食品安全管	·制系
食品衛生安全		統、食品法規、食品品質	與認
及品質管理能力	6	證、食品添加物、食品廢	
人 的负责在船刀		處理、食品衛生與安全、	***
		學、感官品評學、團體膳	
		理、餐飲管理、膳食計畫	與實
		驗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	理、
		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	、專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	精
		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學
		術研究倫理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 採計為「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或「食品微生物培 養、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家政群」

	1 .		/>c _		
群專長名稱	家政群	T			
 要求最低應修畢		對應任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	台造型科、幼兒保育	
	32	教科別	科、服裝科、流行服食	6科、時尚模特兒	
總學分數		秋竹州	科、照顧服務科		
		家政學系	(所)、家政技術系(所)	、家政教育學系(所)、	
		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所)、生活	舌科學系(所)、生活	
		應用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生活科學暨家			
		政科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			
			系(所)、幼兒保育系(
		(所)、幼	力兒教育系(所)、青少年	-兒童福利學系(所)、	
		幼兒與家	庭學系(所)、兒童與家	尼庭服務系(所)及其	
		他相關系	(所)美容造型設計系	(所)、時尚與媒體設	
)、流行設計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系(所)、服裝設計學		
)、服飾科學管理系(戶)	· ·	
	•	(所)、織品服裝系(所)、服飾設計與經營系(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學系、研		與管理系(所)及其他村		
究所		計與管理學系(所)、化妝品科學系(所)、化妝品應			
		用系(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所)、化妝品科技			
		研究所、美容系(所)、香粧品學系(所)、流行時尚			
		設計系(所)、應用化妝品系(所)餐飲管理學系(所)、			
		餐旅暨遊憩管理系(所)、餐旅管理學系(所)、健康			
		餐飲管理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暨保健			
		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營養科學系(所)、			
		營養學系(所)、醫學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			
		健生技學系(所)、保健營養學系(所)、食品餐飲管			
		理學系(所)、營養保健科學系(所)、長期照護系(所)、 長期照護及健康管理系(所)、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及健尿を壁水(川) 向 事業管理系(所)、銀		
			系(所)、組、學位學:		
N= 4. ha.a.	最低學	74.12.13.13.1	参考科目		
課程類別	分數		(僅供參考)	備註	
		人際關係	、人類發展、幼兒文學、		
		幼兒行為	觀察與輔導、幼兒健康		
		照護、幼	兒教育、幼兒學習環境		
家庭發展與幼兒 2-4		設計、性別教育、家政學、家庭			
教育能力	∠ -4	生活教育	概論、家庭教育、家庭		
		教育發展	與設計、婚姻與家庭、		
			設計、親職教育、幼兒		
		發展與保	育(幼兒園、家庭與社		

	ı	
		[區)、早期療育、家政推廣、家
		庭發展、家庭溝通、特殊幼兒教
		育、親子遊戲與應用、幼兒教保
		概論
		立體裁剪、成衣製作、行銷學、
		服裝史、服裝設計、服裝畫、服
服飾與形象		裝概論、服裝構成與製作、流行
, , , , , ,	2-4	分析與企劃、專題製作、媒體設
管理能力		計與應用、經營與管理、電腦輔
		助設計、禮儀、織物學、服裝材
		料、服飾流行文化、商品企劃
		化妝品學、色彩學、芳香療
		法、美姿美儀、美容造型導
		論、美學概論、時尚髮型創
		作、專業美體學、彩妝設計與
整體造型能力	2-4	實務、創意生活設計、舞台表
		演藝術、髮型設計與實務、髮
		型藝術與設計、整體造型設
		計、韻律、美學、設計美學、
		創意服飾造型應用
		幼兒餐點設計、休閒活動設計、
		居住與環境、服飾工藝、室內設
リマダ四ルト	2.4	計、流行飾品分析與應用、食物
生活管理能力	2-4	製備、食物學、家庭資源與管理、
		消費者教育、衛生與安全、營養
		學、家庭法律與政策、消費資訊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酬业从细 构终在	2	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道德、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家
		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39 明

說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 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整 體造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子理髮」技術士技 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整體造 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若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中一門科 目。
- 9. 若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證書者,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 10. 若持有勞動部「國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 照乙級或「女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 定證照,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 11. 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一門科目,每人最多採計兩門科目。
- 1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餐旅群-觀光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	- 觀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4	對應任 觀光事業科
總學分數		觀光餐底系(所)、教育學系(所)學系(所)學系(所)、教育學系(所)、生活應用與保」、生活應用與保」、人類學系(所)與餐飲管理系(所)、生活應用學系(所)、餐飲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餐館管理系(所)、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餐飲服務 技術能力	4	西餐服務、桌邊服務、茶飲服 務、酒類服務、國際禮儀、餐 飲服務 共同課程類別
飲料實務能力	4	咖啡調製、茶飲調製、酒類概 論與實務、酒類鑑賞、飲料管 理、飲料調製 共同課程類別
旅館業經營管理 實務能力	8	民宿經營管理、房務管理與實務、服務品質管理、客務管理 與實務、旅館會計、旅館資訊 系統、會議與宴會管理、餐旅 管理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行程規劃與設計、旅行業經營 管理、旅遊服務品質、旅運資 訊系統、旅運管理、航空票 務、領隊導遊與實務、觀光行 政與法規
觀光行銷實務能	6	多媒體網頁製作、活動企劃、

カ		會議與展覽、電子商務、網路 行銷、觀光餐旅行銷
觀光經營 與管理能力	8	人力資源管理、文化觀光、生態 旅遊、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休 閒產業經營與管理、休閒農場 經營管理、俱樂部經營管理、博 物館經營管理、郵輪經營管理、 團康設計、觀光工廠經營管理、 觀光心理學、觀光日語、觀光地 理、觀光西班牙語、觀光地 理、觀光西班牙語、觀光法語、 觀光黃語、觀光專題研究、觀光 會計、觀光解說、觀光資源規 劃、觀光德語、觀光歷史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業倫 理、職業道德

-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 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 為「觀光行銷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 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中一門科 目。
- 6.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 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觀光經 營與管理能力 | 中一門科目。
-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餐旅群-餐飲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	-餐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學分數	44	對應任 餐飲管理科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研究	觀學()、養養養學()、養養養學()、養養養學()、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所、飲餐理旅觀業經濟 大語理管飲學館就實際 大語理管學 大語理管學 大語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餐飲服務 技術能力	4	西餐服務、桌邊服務、茶飲服 務、酒類服務、國際禮儀、餐 飲服務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飲料實務能力	4	咖啡調製、茶飲調製、酒類概 論與實務、酒類鑑賞、飲料管 理、飲料調製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中餐烹調能力	6	中式素食烹調、中餐烹調、中餐烹調實習、台菜烹調與小吃、食物製備與實習、高級烹飪、蔬果雕與盤飾、藥膳、中餐創意料理	
西餐烹調能力	6	日本料理、西式素食烹調、西 餐烹調、西餐烹調實習、法國 料理、宴會服務實務、異國料 理、西餐創意料理	
烘焙能力	6	中式米食、中式點心、中式麵食、中西點心製作、西式點心、	

		T	
		烘焙學、烘焙學實習、蛋糕裝	
		飾、穀類加工	
食物營養		食材認識、食物學、食品加工、	
	6	菜單設計、餐飲文化、餐飲衛	
專業能力		生與安全、營養學、團體膳食	
		採購學、餐旅人力資源與管理、	
		餐旅行銷、餐飲成本控制、餐	
餐飲經營		飲英文、餐飲專題研究、餐飲	
管理能力	6	連鎖經營管理、餐飲資訊系統、	
		餐廳設計、觀光餐旅業導論、	
		消費者行為與心理學	
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業倫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理、職業道德	

説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 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素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西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有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水產群-漁業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水產群-	-漁業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42	對應任	漁業科	
總學分數	72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課程類別 漁業科學 專業能力	《研究 最低學 8	水物態漁組 水水學象海養究究科學 脊無生、環殖所所學位 椎脊物海境	與無業科學 與為 與為 與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學系(所)、海洋生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 斤)、動物學系(所)、
水產資源 永續利用 及保育能力	6	論、沿近方 學、保育 魚類生態 探測學(源專題、	學、全球環境變遷導海漁業專題、保育生物型漁業、軟骨魚類學、學、漁業生態學、遙感含實習)、遠洋漁業資環境生物學	
漁撈與航海 操作能力	12	電子航海 實習)、	、地文航海、船藝學、 (含實習)、漁具學(含 漁法學(含實習)、漁 機械、漁獲處理與裝載	
漁業經營管理 與水域活動能力	6	法規、海 與管理、 規、漁業	實務、海上實習、海巡洋環境保全、資源評估 漁業企業講座、漁業法 政策、漁業執法、漁業 漁業管理、潛水實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神、職業倫理、職業	
	説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7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
- 4. 若持有「國際潛水」專業證照者,可採計為「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
- 5. 若持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照者,可採計為「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 活動能力」中一門海上安全實務性質之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水產群-	一水產養殖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水產養殖科
學分數	42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研究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所)、漁業科學系(所)、 水產養殖系(所)、水生生物科學系(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 態研究所、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所)、動物學系(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 組、學位學程
	最低	<i>h</i>
課程類別	學分 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場合考)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 水產養利 水產養利 及保育能力	8	養殖生物技術(含實習)、水生物實習、水含實習、水為學、企工物學、水為學、企工物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學、企工
水產養殖儀器 與設備操作 之專業能力	8	(含實習)、餌料生學物學(含實習) 分析化學(含實習)、水族周邊 設備、水族營養飼料學(含實 習)、水產品衛生與安全、水產 品檢驗、水質學(含實習)、有 機化學(含實習)、組織學(含 實習)、養殖機電(含實習)、 水產養殖工程
水產養殖 經營管理能力	6	水族館經營與管理、水產品行 銷、水產經營與管理、休閒漁 業、池塘管理、活魚運輸、業界

		實習、潛水實習、蝦類養殖經營 與管理、養殖場實務管理、養殖場實務管理、養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 道德	
	重	₽ BA	

記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7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水族養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有接受「水產品 HACCP」之實務訓練或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核發之證明 文件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國際潛水」專業證照者或「救生員」執照(經體育署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可採計為「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
-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海事群-		<u>次ハマル(ニー)</u> ·專長	-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0	對應任	輪機科	
學分數	42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研究	輪機工程 機械工程	學系(所)、航運技術 系(所)、船舶機械工 學系(所)、造船工程 所)、其他相關系(所	程學系(所)、動力 學系(所)、機械工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船舶金工技能能力	8	論、銲接	、船藝概論、輪機概 實習、銲接學、機械 械製造、機械製圖、 應用力學	
船舶機電控制 技能能力	8	氣壓學、射 制、電子	實習、冷凍與空調、液 品用電學、船舶自動控 學、電工實驗(習)、 電機機械、機電整合	
船舶動力技能能力	8	機、蒸汽材	、船用內燃機、船用輔 幾學、熱力學、熱機學、 、輪機維修、輪機檢 學	
輪機管理 應用能力	8	全法規概 造與穩度 源管理、輔	治、保全職責、海上安 論、海運概論、船舶構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 論機英文、輪機當值與 機管理、醫療急救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	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神、職業倫理、職業	
	ļ	兇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群中所規劃之課程須符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andard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修正案認證。
- 4.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證書之一等輪機長、二等輪機長證書,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船舶動

- 力技能能力」、「輪機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
- 5.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證書之一等大管輪、二等大管輪證書,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船舶動力技能能力」、「輪機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
- 6.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平、橫、立、仰)技術士技能檢定證 照者,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採計一門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鍋爐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於「船舶動力技能能力」中採計一 門科目。
- 8.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 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於「船舶機電控制技 能能力」中採計一門科目。
-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2/2)」

群專長名稱	海事群	- 航海技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學分數	42	對應任 航海科 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暨研究所、商船學系暨研究所、航海系(所)、航運技術系暨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備註
船舶作業能力	8	天文航海學、天文學、地文航 海學、油輪實務、航行計劃、 航海英文、船舶構造、船舶穩 度、船藝概論、貨物作業、領 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輪 機概論
船舶操縱能力	8	流體力學、氣象學、海上實習、 海洋學、航行安全、航行實務、 航海模擬、救生艇筏與救難艇 操縱、船舶操縱、操船學、應急 措施與搜救、避碰規則與航行 當值
電子導航 技術能力	8	航海儀器、國際信號、船用電學、船舶自動控制、船舶通訊與 GMDSS、程式語言、雷達模擬、雷達觀測、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電子航海、操作級雷達及 ARPA、羅經學與操舵系統
船舶管理應用能力	8	海上安全法規、海上保險、海 水污染、海事行政法、海事案 例、海商法、租傭船實務、航運 業務、商事法、船舶管理與安 全、造船概論、運輸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職業道 德、倫理學、職場倫理與職場 精神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群中所規劃之課程須符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 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Standard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修正案認證。
- 4.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船長、二等船長 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 舶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
- 5.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大副、二等大副 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 舶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3)」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	-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	、西樂
學分數	42	教科別 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	術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研究	1. 音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樂系(所)、語學系(所)、語學系(所)、語學系(所)、語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企學和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不可與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不可與對學系(所)、對學系(所),對學不可與學系(所),對學不可與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學不可以對	放音術音管琴相 戲)(組 、電播(音樂研樂絃伴關 劇、所、 廣視學所樂學究學與奏系 與劇、學 播電系)
	最低	* + 01 -	
課程類別	學分 數	参考科目 (僅供参考) (借供参考)	
表演藝術美學能力	8	藝術概論類: 中國名劇導讀、西洋名劇導 讀、音樂美學、現 讀、音樂與大學,與 於 , 謂 ,	

		劇與劇場史	
		專業技術科目:	
		中國舞蹈、主修、芭蕾、表演方	
		法、副修、現代舞、編劇基礎、	
		器樂(聲樂、作曲)選修、導演	
表演藝術	_	方法、肢體開發與應用	
表現能力	8	創作方法科目:	
Ve Savasa		曲式學、和聲學、音樂基礎訓	
		練、動作分析、創作性戲劇、對	
		位法、舞蹈即興、舞蹈創作、編	
		劇創作、導演創作	
		藝術與科技科目: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電腦音樂、電腦舞台藝術設計、	
		跨領域製作、劇場藝術設計與	
		多媒體應用、數位化編曲理論	
		與實作、錄音工程、應用音樂、	
表演藝術		應用舞蹈與科技、電腦繪圖、多	
設計能力	8	媒體設計與製作	
		藝術設計科目:	
		化妝與造型、作曲法、指揮法、	
		音效設計、配器法、舞台技術、	
		舞蹈服飾、舞蹈排演、舞蹈製	
		作、燈光技術、鍵盤和聲、服裝	
		設計	
		展演實務:	
		合奏、合唱、專題製作、排演、	
		畢業製作、劇場行政、劇場技術	
		實習、劇場認識與實務、藝術行	
		政與管理	
表演藝術		實作應用:	
實務能力	8	中國舞蹈名作實習、兒童劇場、	
只 4万 月 71		芭蕾名作實習、室內樂、音樂行	
		政、音樂劇、現代舞蹈名作實	
		習、絲竹音樂、演出製作、藝術	
		治療、社區劇場、教育劇場、青	
		少年劇場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	
一門小門工六心及		道德	
		~ 1/3	L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若持有勞動部「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美容」及「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表演藝術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之。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2/3)」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	· 多媒體動畫科
學分數		教科別	
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 所		美術(學)系(所)、造形藝術(學)系(所)、工藝術(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規體數畫(學)系(所)、機體達設計(學)系(所)、應用 是 其體數畫(學)系(所)、應用 是 其體數畫(學)系(所)、應用 是 對 表 (所)、應用 是 對 表 (所)、實 的 是 對 表 (所)、實 的 是 對 表 (所)、實 的 是 對 表 (所)、 要 的 系 (所)、 要 的 系 (所)、 是 对 的 是 对 的 不 其 表 (所)、 是 对 的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的 的 的	
	最低		
課程類別	學分	参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數		
視覺藝術 美學能力	8	大眾傳播史、工藝 中本 、工藝術 、工藝術 、工藝術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 、 、 、 、 、 、 、 、	
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	8	分鏡製作、水彩、水墨畫、立 體構成、版畫、故事設計、素 描、雕塑、攝影、設計基礎、	

	說	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廷字、等素倫廷、順場倫理 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 職業道德	
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	8	行銷企劃、展示設計、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畢業製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管理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	
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	8	藝、結本	
		設計圖學、造形原理、造形基礎、插畫、腳本編寫、綜合工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3/3)」

	云 門"	·	安内可及(5/6/)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	- 音像藝術	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42	對應任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	多媒體動畫科、音
學分數		教科別	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動計所育育數達數數(設(動與系傳系電學學戲音(音研畫系、系系位設位位所計所畫設(播(影系系劇樂所樂究系(應((媒計媒科)研)藝計所管所創((創學)教所(所用所所體系體技、究、術學)理、作所所作系、育、	設所)美)、設(設)設數所媒與系電學圖學)、與(西學音音設所)美)、設(的計計位、體影所影(傳人劇場用)音(表類所)。多系藝技系(傳學內動達美電系)。外數(新藝術)的、學系畫達美電系(傳人劇場所)。對於(與一學的學系對於人)。對於(與一個學系對於人)。對於(與一個學系對於人)。對於(與一個學系對於人)。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對於人)。其一個學不過學,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到,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對於(對於人)。其一個學不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所所()體媒媒數數體術)電)播系戲藝系、舞所所()體美藝體媒數數體術)電)播系戲藝系、帶所所()體美藝體體位位工研、影、藝(劇術(傳學、华、、)視育組學計傳內遊程究廣學圖術所與學所統學等奏多設、覺系、系研達容戲研所播系文系)劇系)音系統合媒計藝藝(視(究設與設究、電(傳(、場(、樂所與作體研術術所覺所所計動計所藝視),增(東)、樂所數藝設究教教、傳)、系畫系、術學、學)劇用)、國系、樂術設究教教教、傳)、系畫系、術學、學)劇用)、國系、樂術
J## 412 ₩E 17.1	最低	سديم	刮口 (肝胆森基)	件上
課程類別	學分	 	·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音像藝術 美學能力	數 8	創樂概 美農業 無職 東	史、中國音樂史、文化 概論、色彩學、西洋音 樂欣賞、音樂美學、音 動畫史、國樂概論、電 影概論、臺灣音樂史、 論、戲劇概論、藝術心	

		四朗 转小八声 转小加 力
		理學、藝術欣賞、藝術概論、中
		西美術史、美學、影像藝術、設
		計史
		大眾傳播、分鏡製作、主(副)修、
		平面設計、曲式學、和聲學、表演
	8	訓練、音樂基礎訓練、素描、設計
		基礎、造形與化妝、節目企畫、腳
音像藝術		本編寫、對位法、劇本習作、編劇
表現能力		基礎、器樂(聲樂、作曲)選修、
,		攝影、攝錄影、表現技法、電腦音
		樂、指揮法、配器法、影音剪輯、
		影像處理、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
		作、錄音工程
		MIDI 與數位編曲、多媒體設計與
		製作、佈景設計、版面編排、非線
		性剪輯、特效製作、動畫製作、節
音像藝術		目製作、電視配音與配樂、電腦動
設計能力	8	畫、電腦繪圖、網站設計、影音創
UZ 0 AC / V		作、電腦輔助設計、應用音樂、音
		像設計、故事設計、商業設計、產
		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短片製作、
音像藝術		專題企畫、畢業製作、藝術行政、
實務能力	8	藝術管理、行銷企劃、合(唱)奏、
貝 7万 兆 八		音樂行政、樂團指揮
		職業道德、職業倫理、專業倫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理、倫理學、職場倫理與職場精
概未佣	<i>∠</i>	神神
	<u> </u>) ^+ 說. 明
		6 π. Ψ/3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表 5-1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
展的理念與	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	內容
實務	理念與信念。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
	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
		規及實務
2 了解並尊重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
學習者的發	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	教育應用
展與學習需	與輔導的依據。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
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	應用
	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	教育應用
	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	(4)學習策略
	持。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
		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
		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
		鑑定歷程
		(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
		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規劃適切的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	(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
課程、教學	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	的理論
及多元評量	教學及評量。	(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	學與評量
	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
	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的重要政策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	(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
	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	導向 (單科/跨領域統
	行教學。	整/跨科統整)課程、教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	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入課程與教學。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	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	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知能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
		材教法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4建立正向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	(1)主要輔導理論
習環境並適	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性輔導	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
	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規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
		的、內容與方法
		(6)學生自律與自治
		(7)親師生關係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5 認同並實踐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
教師專業倫	護學生福祉。	諾
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
	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與義務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
		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
		꿥

表 5-2 幼兒園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 展的理念與 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 層化、教育機會均等、 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3)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 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 (4)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 策、法規及實務
2 了解並尊重 學習者的 異與學習 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幼兒健康(2)幼兒健康(2)幼兒健康(2)幼兒健康(2)幼兒健康(2)幼兒健康, 方法(3)多子教育(4)遊戲, 一次
3 規劃適切的 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 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 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 /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1)幼教課程取向 (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 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 應用 (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 劃與實踐 (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 教學知能 (5)幼兒遊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3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 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7)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 礎及規劃原則 (8)家庭和社區參與及教保 課程 (9)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 量 (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 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 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 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 習。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 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 文化 (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 合作及社區協力 (3)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5 認同並實踐 教師專業倫 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 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 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 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表 5-3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
展的理念與	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	發展趨勢
實務	育理念與信念。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
	1-2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	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
	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響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
	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
		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
		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
		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2 了解並尊重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
學習者的發	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	質與學習需求
展與學習需	與輔導的依據。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
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	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
	2-3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	介的協助
	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
	持。	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
		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 規劃適切的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	(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	
課程、教學	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	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及多元評量	程、教學及評量。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	(跨)領域/科目/群科	
	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	的課程與教學	
	/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	
	3-3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	教學	
	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	(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	
	行教學。	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	(5)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	
	入課程與教學。	理與方法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	(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	
	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	里	
	習。	(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	
	3-6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	應用	
	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	
		視與回饋	
4建立正向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	(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	
習環境並適	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	(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性輔導	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	(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習。	(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	(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	
	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策	
		(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	
		能介入方案	
		(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	
		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5 認同並實踐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
教師專業倫	護學生福祉。	管理
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	(2)創新與自我成長
	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	決問題
	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
		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
		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
		倡議

表 6-1 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 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師職培課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普通課程/ 專門課程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者數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教育實踐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	雙語教材教法、雙 語教學實習
		說 明	

- 1.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 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 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表 6-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 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概
		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論、臺灣原住民族史、○○族文化
		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概論、原住民族議題專論、教育人
		4. 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	類學、原住民族知識概論、原住民
	原住民	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	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政策與法
	族教育	群關係)	規、南島語族社會文化與語言概
	基礎與	6. 民族誌方法概論	論、南島語族文化與臺灣原住民族
	方法	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文化之關係、種族/族群理論與族
專門		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
課程		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	學(或人類學概論)、民族學、文化
		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資產概論、○○族民族誌(或「○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	○族語言教育與社會文化概論」)
		及活動設計	民族誌方法概論:資料收集、整理
	原住民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	與撰寫、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
	族教育	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族民族知識實作、○○族民族
	實踐	(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	教育教材教法、○○族文化回應式
		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	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社區保育、
		=)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說	明

-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 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 2. 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 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 學習。
- 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 (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 5.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 涵及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 6.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 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 語言課程 4 學分。

表 6-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 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教基與方	(1)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與轉介協助 (3)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預防與輔導 (5) 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與家庭支援 (6) 幼兒教保服務與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主要法規	(1) 特殊需求幼兒發展、溝通 訓練、語言發展與矯治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 量、特殊需求幼兒的篩 檢、轉介及轉銜 (3)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早期療育 (5) 正向行為支持 (6)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課程 教育 實踐	(1)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 理念與實施 (2)幼兒園全方位課程規劃與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依幼兒特質、能力及需求調整課 程與適性教學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習

- 1. 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4學分。
- 4.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 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得單獨開課,或融入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和設計。
- 6.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 涵與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 7. 在職教師修習本次專長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 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或以實(習)作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表 6-4 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 類別	類別 名稱	最低 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學分 規定	
·	>1.114	1 // 20	1.長期照顧概念	照顧服務理論*	必備	
			2.長期照顧服務理論		至少	
	長期照				2學分	
	顧基礎	2	1. 高齡者生心理發展了解	1.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與方法		與特性	2. 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		
			2. 高齡生活規劃與效益	3. 銀髮生涯規劃與經營		
			3. 高齡終身學習議題	4. 高齡學		
			1. 長期照顧服務實務探討	1. 照顧服務實務*		
			2. 基本照顧實務與實作	2. 照顧服務實習* (含40小時		
			3. 身體檢查與評估技巧	實習)	必備	
				3. 機構照顧實務	至少	
	長期照			4. 社區照顧實務	6學分	
	顧實務	8		5. 居家照顧實務		
	與實作	0		6. 身體檢查與評估		
	万 县 [7		1. 長期照顧服務模式與跨	1. 老人衰弱		
專門			領域資源整合	2. 延緩失能與復能自立		
課程			2. 高齡長照常見健康議題	3. 失智症照顧		
			與照顧(如:心血管疾病、	4. 家庭照顧者支持照顧		
			中風、腎臟病、關節炎)			
			1. 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與趨	1. 長期照顧概論		
	長期照	3	勢	2. 老人福利服務概論		
	顧政策	2	2. 長期照顧服務的督導與	3.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		
	與維運	維運	管理	4.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與實務		
				5. 長期照顧團隊實務運作		
			1. 高齡者生活支援服務	1.銀髮產業概論		
			2. 高齡者健康飲食新生活	2.銀髮生活空間規劃實務		
	長期照		3. 高齡者休閒活動規劃	3.銀髮藥物認識與用藥安全		
	顧生活	2	4. 高齡者預防保健常識	4.銀髮膳食療養		
	實踐		5. 高齡健康促進與休閒養	5.社區資源整合運用		
	貝戉		生	6.銀髮輔具運用		
				7.銀髮智慧科技		
				8.高齡健康促進與休閒養生		
	說 明					

1. 本表依據高齡長照科系四大核心模組課程規劃,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8 學分),含長期照顧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學分,長期照顧實務與實作課

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長期照顧政策與維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學分,長期照顧生活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 2. 標註*為照顧服務員證照之必修課程,課程名稱應符合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 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範,修畢始具備報考照顧服務員證照資格。但為擴充學習內涵,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另規劃已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修讀前述之替代課程。
- 3.「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家政群專門 課程重疊至多2學分。
- 4. 規劃本課程應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照顧服務科校訂核心課程範例」進行照 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教學設計。
- 5. 參考科目涉及高齡者名稱,因應不同針對高齡者稱呼(如銀髮族、老人、長照對象等),皆 適用之。
- 6.「長期照顧實務與實作」或「長期照顧生活實踐」課程以與長照機構、專科以上醫護科系、 長照或老人相關科系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為宜。
- 7. 申請加註照顧服務次專長,應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教師證書。
- 8.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規劃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修畢本次專長課程者,應 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 9. 本課程授課師資應包含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師資。

表 6-5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	類別	- भा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ज रा	泰 起 (1) 口
類別	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参考科目
教專課程	藝術	1. 了解藝術資優教育的發展趨	藝術資優教育
	才能	勢、主要法規及重要政策。	云州 貝 後 秋 月
	資賦	2. 了解藝術資賦優異學生之身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
	優異	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評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學生 之輔	3. 具備協助藝術資賦優異學生	/ 牡 / - 1 / - / - / - / - / - - - - - -
	導知 能	探索學習進路與生涯輔導規劃的能力。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專門課程	舞教知與術	1. 具備藝術才能班課程需求之	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教學實習、舞蹈課程設
		教材設計與教學方法與評量	計與評量、舞蹈課程實作與設計、舞蹈教學
		的能力。	與設計、舞蹈教育實作設計
		2. 具備融入傳統藝術、數位媒	傳統藝術、戲曲、原住民樂舞、流行舞蹈、
		材、跨域素材於舞蹈教學的知	舞蹈與多媒體基礎理論、舞蹈與多媒體運
		識與創新能力。	用、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
		3. 具備舞蹈(運動)傷害防護或	運動傷害與防護、舞蹈傷害預防與處理、舞
		急救的能力。	蹈生理解剖學、皮拉提斯
		4. 具備對舞蹈術科、編創作品與	芭蕾、現代舞、中華民族舞、即興與創作、
		劇場實務概念的專業知能。	劇場實務、舞蹈編創與作品賞析
説 明			

- 師培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0 學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輔導知能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舞蹈教學知能與技術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1.

- 3. 本項次專長之修習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舞蹈相關學系學歷之在職教師,或 刻正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舞蹈相關學系師資生。
- 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中規劃「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教學實習」或其相似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且教學實習課程應於藝術才能班安排實地學習。
- 5. 本次專長課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及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